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94年组织会议

1994年1月25日和2月3日和4日，纽约

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4年4月19日和20日，纽约

1994年第一届特别会议

1994年6月6日，纽约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纽约

1994年第二届特别会议

1994年9月16日，纽约

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4年11月3日和4日，纽约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94年

补编第1号



联合 国

1995年，纽约

##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 决 议

到1977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1733(LIV)号决议、第1915(ORG-75)号决议、第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1926B(LVIII)号决议,第1954A至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1977年12月14日第2130(LXIII)号决议。

自1978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1990/47号决议)。

### 决 定

到1973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年至1977年(包括第六十三届

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64(ORG-75)号决定,第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1975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1977年12月2日第293(LXIII)号决定。

自1978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1990/224号决定)。

1994年,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号》发表的。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1994/94

## 目 录

	页次
1994年组织会议议程 .....	1
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	1
1994年第一届特别会议议程 .....	1
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	1
1994年第二届特别会议议程 .....	3
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 .....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5
决议:	
1994年实质性会议(第1994/1-1994/49号决议) .....	11
1994年第二届特别会议(第1994/50号决议) .....	65
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第1994/51号决议) .....	65
决定:	
1994年组织会议(第1994/201号至第1994/219号决定) .....	67
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第1994/220号至1994/222号决定) .....	76
1994年第一届特别会议(第1994/223号决定) .....	78
1994年实质性会议(第1994/224号至1994/305号决定) .....	79
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第1994/306号至1994/311号决定) .....	100



## **1994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和认可。

## **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议议程**

**理事会1994年4月19日第5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选举、提名和认可。

## **1994年第一届特别会议议程**

**理事会1994年6月6日第8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
2. 人权问题。

## **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1994年6月27日第9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高级别部分**

2. 发展纲领。

### **协调部分**

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b) 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
  - (c) 理事会1993年协调部分关于下列各方面的议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1) 协调人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助和复兴发展连续体；  
    (2)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行动和加强防治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领域的活动。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常务部分**

**5.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d) 人权问题；
- (e) 提高妇女地位；
- (f) 社会发展问题；
-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h) 麻醉药品；
- (i)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j) 文化发展；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可持续发展；
- (b) 非洲渔业合作；
- (c) 贸易和发展；
- (d) 粮食和农业发展；
- (e) 跨国公司；
- (f) 自然资源；
- (g) 能源；
- (h) 人口问题；
- (i) 统计；
- (j) 制图；
- (k)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环境产生的影响；
- (l) 公共行政和财政；
- (m)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8. 被占领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民族资源的永久主权。**

**9. 协调问题：**

-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c) 关于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合作。
10. 非政府组织。
  11. 协调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活动。
  12.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及有关问题。
  13.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问题。
  14. 宣布1995年为纪念史诗《马那斯》一千周年国际年问题。

## 1994年第二届特别会议议程

理事会1994年9月16日第50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
2. 同非政府组织咨商的安排：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同理事会的关系。

## 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

理事会1994年11月3日第51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
2. 自然资源。
3. 能源。
4. 提高妇女地位：合并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 选举、任命和提名。
6.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构、会议和有关问题的报告。
7. 欧洲共同体充分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和决定

## 目 录

###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1994年实质性会议</b>				
1994/1	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E/ 1994/32) .....	6(e)	1994年7月14日	11
1994/2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E/1994/28) .....	6(h)	1994年7月14日	12
1994/3	发展关于药物及其滥用情况的信息系统(E/1994/30) .....	5(h)	1994年7月20日	13
1994/4	鼓励各国在运输的各阶段侦查利用贸易渠道进行的非法货运以及促进 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咨询及技术专 业知识(E/1994/30) .....	5(h)	1994年7月20日	14
1994/5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E/1994/30) .....	5(h)	1994年7月20日	15
1994/6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E/1994/27) .....	5(e)	1994年7月21日	15
1994/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E/1994/27) .....	5(e)	1994年7月21日	17
1994/8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18
1994/9	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童从事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 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基本措施(E/1994/24 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19
1994/10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E/ 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19
1994/1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19
1994/12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19
1994/13	管制犯罪收益(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23
1994/14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境偷运非法移民者的活动(E/ 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24
1994/15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26
1994/1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28
1994/17	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建议(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29
1994/1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30
1994/19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32
1994/20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36
1994/2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38
1994/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39
1994/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4/24	关于该领域的分区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41
	合办和共同主持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的方案(E/1994/L.18/Rev.1) .....	11	1994年7月26日	42
1994/25	接纳亚美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E/1994/50) .....	7	1994年7月26日	44
1994/26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会议次数(E/1994/50) .....	7	1994年7月26日	44
1994/27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社会发展委员会(E/1994/50) .....	7	1994年7月26日	45
1994/2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咨询的安排(E/1994/111) .....	10	1994年7月26日	46
1994/29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E/1994/L.36和E/1994/SR.46) .....	5(c)	1994年7月27日	46
1994/3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1994/L.30) .....	5(e)	1994年7月27日	47
1994/31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E/1994/L.24/Rev.1和E/1994/SR.43) .....	5(i)	1994年7月27日	48
1994/32	文化发展(E/1994/L.25和E/1994/SR.43) .....	5(j)	1994年7月27日	51
1994/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E/1994/L.27和E/1994/SR.47) .....	4	1994年7月28日	51
1994/34	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E/1994/L.28和E/1994/SR.48) .....	3(c)	1994年7月29日	52
1994/35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E/1994/L.21和E/1994/SR.48) .....	5(a)	1994年7月29日	53
1994/36	在旋风和水灾袭击马达加斯加后采取的措施(E/1994/L.23和E/1994/SR.48) .....	5(a)	1994年7月29日	53
1994/37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E/1994/L.29和E/1994/SR.48) .....	5(c)	1994年7月29日	54
1994/38	有效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E/1994/50和E/1994/SR.48) .....	7	1994年7月29日	55
1994/39	发展和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自然资源、能源和海洋事务领域内的方案活动(E/1994/50和E/1994/SR.48) .....	7	1994年7月29日	57
1994/40	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能力(E/1994/50和E/1994/SR.48) .....	7	1994年7月29日	57
1994/41	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E/1994/50和E/1994/SR.48) .....	7	1994年7月29日	58
1994/42	为非洲的复苏和可持续发展加强资料系统(E/1994/50和E/1994/SR.48) .....	7	1994年7月29日	59
1994/4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设总部(E/1994/50和E/1994/SR.48) .....	7	1994年7月29日	61
1994/44	中东和平进程(E/1994/L.42) .....	7	1994年7月29日	61
1994/45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1994/L.34) .....	8	1994年7月29日	62
1994/46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E/1994/L.43) .....	9(b)	1994年7月29日	63
1994/47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E/1994/L.47和E/1994/SR.49) .....	9(c)	1994年7月29日	63
1994/48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问题(E/1994/L.39) .....	13	1994年7月29日	64
1994/49	吉尔吉斯民族史诗《马那斯》一千周年纪念(E/1994/L.46) .....	14	1994年7月29日	64
1994/50	中止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的咨询地位 (E/1994/L.48和E/1994/SR.50) .....	2	1994年9月16日	65

### 1994年第二届特别会议

1994/50	中止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的咨询地位 (E/1994/L.48和E/1994/SR.50) .....	2	1994年9月16日	65
---------	---	---	------------	----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	-----	------	------	----

### 1994年第二届特别会议续会

1994/5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E/1994/L.50/Rev.1) .....	4	1994年11月3日	65
---------	--	---	------------	----

###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	-----	------	------	----

### 1994年组织会议

1994/201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67
1994/202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67
1994/203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拟议的临时议程(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67
1994/204	区域合作(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68
1994/205	审议政府间机构的报告(E/1994/L.7)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2和3	1994年2月3日	68
	B.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2和3	1994年2月3日	69
1994/206	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69
1994/207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72
1994/208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日期(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72
1994/20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日期(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72
1994/210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72
1994/211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日期 (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72
1994/212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72
1994/213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的日期(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3日	72
1994/21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组织会议的日期(E/1994/L.7/Add.1) .....	2和3	1994年2月3日	72
1994/2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日程表(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E/1994/L.7/Add.1) .....	2和3	1994年2月3日	73
1994/216	协调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活动(E/1994/L.7/Add.1) .....	2和3	1994年2月3日	73
1994/21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E/1994/L.7) .....	2和3	1994年2月4日	73
1994/218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E/1994/L.7/Add.2) .....	2和3	1994年2月4日	74
1994/219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成员和认可出席各司委员会的代表(E/1994/SR.2-4) .....	4	1994年2月3日 和4日	74

### 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4/220	关于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E/1994/SR.5) .....	1	1994年4月19日	76
1994/221	关于宣布1995年为纪念史诗《马那斯》一千周年国际年的问题(E/1994/SR.5) .....	1	1994年4月19日	76
1994/222	选举和任命(E/1994/ SR.5-7) .....	2	1994年4月19日 和20日	76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4年第一届特别会议				
1994/223	卢旺达境内人权状况(E/1994/24/Add.2) .....	2	1994年6月6日	78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224	通过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E/1994/SR.9、20、25和32) .....	1	1994年6月27日和7月5、8和14日	79
1994/225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E/1994/22、E/1994/SR.32) .....	6	1994年7月14日	79
1994/226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4/32) .....	6(e)	1994年7月14日	79
1994/227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4/28) .....	6(h)	1994年7月14日	79
1994/228	第十三和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E/1994/SR.32) ...	6(j)	1994年7月14日	80
1994/229	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报告(E/1994/SR.38) .....	5(a)	1994年7月20日	80
1994/2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4/SR.39) .....	5(k)	1994年7月20日	81
1994/23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4/30) .....	5(h)	1994年7月20日	81
1994/232	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XXXVII)号和第9(XXXVII)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和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E/1994/30) .....	5(h)	1994年7月20日	82
1994/23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1994/30) .....	5(h)	1994年7月20日	82
1994/234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1994/30) .....	5(h)	1994年7月20日	82
1994/23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1994/L.19) .....	5(k)	1994年7月21日	82
1994/236	审议合并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选举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问题(E/1994/SR.40) .....	5(e)	1994年7月21日	83
1994/23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4/27) .....	5(e)	1994年7月21日	83
1994/2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E/1994/SR.40) .....	5(e)	1994年7月21日	84
1994/23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4/SR.42) .....	5(d)	1994年7月22日	84
1994/2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E/1994/SR.42和48) .....	5(d)	1994年7月22日 和29日	84
1994/2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文件(E/1994/SR.42) .....	5(b)	1994年7月22日	85
1994/242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5
1994/243	人权与赤贫(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5
1994/24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5
1994/245	发展权利(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5
1994/24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5
1994/24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6
1994/24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6
1994/249	人权与法医学(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6
1994/25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议定书草案问题(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6
1994/251	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7
1994/252	人权和紧急情况问题(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7
1994/25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E/1994/24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7
1994/254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7
1994/255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7
1994/25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8
1994/25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E/1994/24和Corr.) .....	5(d)	1994年7月22日	88
1994/25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8
1994/25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8
1994/260	萨尔瓦多(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8
1994/261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8
1994/262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遭受侵犯问题(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8
1994/2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2日	89
1994/264	非洲渔业合作(E/1994/L.20) .....	6(b)	1994年7月25日	89
1994/26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89
1994/266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89
1994/267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89
1994/26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90
1994/26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90
1994/270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90
1994/271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90
1994/27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90
1994/273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90
1994/274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90
1994/275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91
1994/276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E/1994/24和Corr.1和E/1994/SR.43) .....	5(d)	1994年7月25日	91
1994/27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94/24和Corr.1) .....	5(d)	1994年7月25日	91
1994/278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4/L.26) .....	5(d)	1994年7月25日	91
1994/279	任意拘留问题(E/1994/24和Corr.1和E/1994/SR.43) .....	5(d)	1994年7月25日	91
1994/280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92
1994/28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92
1994/28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4/31) .....	5(g)	1994年7月25日	92
1994/283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E/1994/SR.43) .....	5(g)	1994年7月25日	93
1994/284	项目事务厅(E/1994/35/Rev.1和E/1994/SR.44) .....	4	1994年7月26日	93
1994/285	庆祝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E/1994/35/Rev.1和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E/1994/SR.44) .....	4	1994年7月26日	93
1994/2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问题的文件(E/1994/SR.44) .....	4	1994年7月26日	93
1994/28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地点(E/1994/50) .....	7	1994年7月26日	94
1994/28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修正案(E/1994/81) .....	7	1994年7月26日	94
1994/2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文件(E/1994/SR.45) .....	7	1994年7月26日	94
1994/290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1994/SR.45) .....	10	1994年7月26日	94
1994/291	要求得到就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提出的报告的进一步资料(E/1994/L.35) .....	3(c)	1994年7月27日	95
1994/2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构报告(E/1994/SR.46) .....	9	1994年7月27日	95
1994/2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业务活动部分的高级别会议(E/1994/L.40) .....	4	1994年7月28日	95
1994/294	推迟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的报告(E/1994/SR.47) .....	6	1994年7月28日	95
1994/295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4/29) .....	6(i)	1994年7月28日	96
1994/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E/1994/SR.47) .....	6	1994年7月28日	98
1994/297	人权(E/1994/L.44) .....	5(d)	1994年7月29日	98
1994/298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E/1994/L.17和E/1994/SR.48) .....	6(c)	1994年7月29日	99
1994/299	秘书长关于《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的报告(E/1994/SR.48) .....	5(h)	1994年7月29日	99
1994/30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E/1994/L.45和E/1994/SR.48) .....	6(a)	1994年7月29日	99
1994/30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模式(E/1994/SR.48) .....	6(a)	1994年7月29日	99
1994/3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文件(E/1994/SR.48) .....	6(a)	1994年7月29日	99
1994/303	重新接纳民主的南非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E/1994/50) .....	7	1994年7月29日	99
1994/304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报告方式(E/1994/SR.49) .....	12	1994年7月29日	100
1994/305	改变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的日期(E/1994/118和E/1994/SR.49) .....	12	1994年7月29日	100

#### 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4/306	选举、任命和提名(E/1994/SR.51) .....	5	1994年11月3日	100
1994/307	打击各种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措施(E/1994/L.49) .....	6	1994年11月3日	101
1994/308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4/26和Corr.1) .....	2	1994年11月3日	102
1994/309	199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召开一届会议(E/1994/25) .....	3	1994年11月3日	103
1994/310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4/25) .....	3	1994年11月3日	103
1994/311	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E/1994/SR.52) .....	2和3	1994年11月3日	104

# 决 议

##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1. 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29日第1993/49号决议，

铭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认识到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在处理国际投资问题方面的效率和效能，并认识到可通过联合国政府间会议和秘书处资源的进一步合理化来实现此一改进，

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决议，该决议是在目前正在举行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改革的范围内通过的，并赞同秘书长关于将所有与跨国公司有关的活动并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决定，

“认识到国际投资及其他受市场驱动的国际资本流动对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作用，

“确认联合国关于这些问题的政府间审议对国际社会所具有的独特价值，

“认识到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在处理国际投资问题方面的效率和效能，并认识到可通过联合国政府间会议和秘书处资源的进一步合理化来实现此一改进，

“考虑到前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跨国公司和管理司已于1993年改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成为其跨国公司和投资司，

“铭记跨国公司委员会前后共二十届会议 所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近几年来的活动更加重视跨国公司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贡献、加强所在发展中国家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合作、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动、以及探讨资本流动、技术传播和引进以及货物和服务贸易之间的联系，还铭记这一转变已使该委员会的活动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有了更多的共同之处，

“铭记需要避免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

“铭记经社理事会1974年12月5日第1913(LVII)号决议，特别是其第3和第4段和1992年2月8日至2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发展的新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的文件<sup>2</sup>以及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3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在联合国内按照所有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综合处理包括贸易、商品、金融、投资、服务和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和相关问题的最适当的角色的重要作用，

“1. 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应成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并改名为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

“2.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提各项建议的基础上，紧急处理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方针问题，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制订工作方针时应注意到需要尽可能吸引有关的公营部门高级官员及私营部门代表参加，工作应包括：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2号》(E/1994/32)。

<sup>2</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八届大会，报告和附件》(TD/364/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I.D.5)，第一部分，A节。

“(a) 促进热心的政府、企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会和专家在与国际投资、跨国公司和创造促进私营部门和企业发展的有利环境有关的问题上交流看法和经验；

“(b) 在与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有关的政策、方案和发展的研究活动与提供资料以及创造促进私人部门和企业发展的有利环境方面，审查和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c) 在向有意发展投资制度和有利环境以便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和支助企业发展，从而促进所在国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审查和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 A号决议补足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原先拨给跨国公司方案的全部资源；

“4.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方面为外国投资领域的技术合作、顾问和咨询服务、培训、研究和宣传活动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5. 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其下一届会议将于1995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

6. 又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于1995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

1994年7月14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 1994/2.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7日关于世界人口会议的建议的第3344(XXIX)号决议和第3345(XXIX)号决议以及1984年12月18日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39/228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90年5月1日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S-18/

3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5/199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关于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的第48/181号决议，

又回顾1981年5月6日关于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行动的第1981/28号决议、1985年5月28日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建议所涉问题的第1985/4号和关于妇女地位与作用和人口的第1985/6号决议、1986年5月21日关于人口问题的第1986/7号决议、1989年7月26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人口状况的第1989/89号、关于将人口因素列入《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1989/90号、关于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行动的第1989/92号、关于联合国在人口领域支援非洲国家的第1989/94号决议、以及1991年7月26日关于人口领域工作方案的第1991/92号决议，

强调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6号决议所指出的人口与发展的关系，即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工作方案的支助作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列目标和目的方面的具体需要，

回顾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其中重申《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的原则和目标仍然有效，<sup>3</sup>

又回顾作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而召开的五个区域人口会议的建议，

铭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可能提出建议，

重申人口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口事项的咨询机构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 和其中就人口领域工作进度提出的意见和拟议的工作方案，

<sup>3</sup> 见《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报告，1984年8月6日至14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XIII.8和更正)，第一章，B节，第1段。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8号》(E/1994/28)。

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1991-1993年工作方案和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进展;
2. 请秘书长:
- (a) 继续以高度优先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
  - (b) 继续:
    - (i) 每两年订正关于国家、都市、城乡人口的估计和预测,包括人口指标和年龄结构;
    - (ii) 研究人口与发展的相互关系;
    - (iii) 研究妇女地位和作用与人口的相互关系;
    - (iv) 进行对人口政策的比较分析;
    - (v) 分析死亡率;
    - (vi) 研究家庭形成、生育行为和计划生育及其对人口的影响;
    - (vii) 进行研究以测量和了解人口分布的变化,包括国内移徙、都市化、流离失所的人;
    - (viii) 研究国际移徙的数量、趋势、政策、决定因素及后果,包括有关难民的问题;
    - (ix) 分发人口资料并进一步加强国家、区域、全球各级的人口资料网;
    - (x) 响应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要求,提供技术合作支助;
  - (c) 继续酌情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方案的执行中密切合作;
  - (d) 进一步改善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各区域委员会和各国政府之间的交流和协调,
- 特别是为了编制尽可能最准确的人口估计和预测,人口司在这一活动中应当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 (e) 以高度优先加强人口领域的多边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必要时利用发展中国家中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3. 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单位、尤其是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现有资源;
4. 再次强调维持全球人口方案的范围、效能和效率的重要性以及继续加强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之间在规划与执行其人口方案中的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并再次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按适当情况加强同会员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各国组织的协调与协作。

1994年7月14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4/3. 发展关于药物及其滥用情况的信息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根据国际药物公约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提供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信息,

意识到提供可靠而正确的信息的实际困难,

确认使有关药物问题的国际信息系统合理化的必要性和为此各国际组织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13号决议和1991年6月21日第1991/45号决议为发展国际药物滥用评价制度所做的有意义的工作,

强调在收集和分析减少需求和供应的信息中需要注意成本效益,并且有必要减轻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方面的负担,

确认有必要获得关于药物滥用的流行程度和趋势以及转移前体用途的信息，作为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禁毒政策的先决条件，

确认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集数据资料需花费相当大的费用，

注意到理事会以前的一些决议提出了许多报告要求，这些要求需要作出合理调整，

忆及需要根据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决议的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加以协调和改进，使之更加便于使用，

1.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并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

(a)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9号决议的要求在信息战略范围内建立的信息系统，以便使那些与禁毒有关的信息系统更明确地突出重点和优先次序，符合打击麻醉品非法需求和供应的政策需要；

(b) 审查和统一所有年度报告调查问卷，使用现代通信和编制技术酌情改变格式，使之得到最广泛的接受并便于应用；

2. 特别建议在收集和传播数据方面，应以简单和效率为其最重要原则；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发展其信息系统，使之起到最有效的相互补充作用；

4. 鼓励药物管制署和麻管局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进一步发展共同使用信息系统的合作；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与麻管局及其他有关组织协商的基础上，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4. 鼓励各国在运输的各阶段侦查利用贸易渠道进行的非法货运以及促进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咨询及技术专业知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更加频繁地利用合法贸易渠道，

忆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sup>第7、11和15条，其中规定包括海关和商业承运人在内的各有关当局之间应开展合作，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也应开展合作，

深信需要利用现有一切资源，查明在出口或过境以及在一切运输工具中的非法药品货运，

认识到采用控制下交付办法的重要性和为此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41号决议，该决议的主题是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和其他主管机构与包括商业承运人在内的国际贸易界之间的合作，

确认各国迄今为止在侦查出口或过境中的非法货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现有各项公约范围内的有效国际海关合作；

2. 叮请各国鼓励其海关当局或本国的其他主管当局执行有效措施，以查明非法药物的流动，特别是在出口前和过境时执行此种措施；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合作，为各国制定这类措施而提供咨询和技术专业知识。

1994年7月20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1994年7月20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1.XI.6。

## 1994/5.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决议、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决议、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决议、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决议、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决议、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决议、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决议、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决议、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决议、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决议、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决议、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决议、1991年6月21日第1991/43号决议、1992年7月30日第1992/30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7号决议，

强调必须使鸦片剂的全球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研用的途鸦片剂合法需求达致平衡，这是制订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与传统供应国在管制药物滥用方面，尤其是在普遍适用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6</sup>的规定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团结至为必要，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3年的报告，<sup>7</sup> 尤其是其中关于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第60至66段，

并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关于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1989年特别报告<sup>8</sup> 中所提出的宝贵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生产量的减少，

1. 叹请各国政府为确立和保持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合法供求间的平衡做出贡献，并为解决有关问题，尤其是传统供应国鸦片剂原料超量存货问题，做出贡献；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实施方面所做的工作，尤其是：

(a) 敦促有关政府将鸦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限制在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和避免生产的任何扩散；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与主要进口和生产鸦片剂原料的国家举行会议；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国政府，以供其审议和实施。

1994年7月20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 1994/6.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宪章》第八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9</sup> 的有关各段，特别是其中第79、315、356和358段，

回顾自大会1970年12月15日通过第2715(XXV)号决议首次提到聘用妇女担任专业人员职类以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机构继续针对这一领域有各项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进度报告，<sup>10</sup> 并对迟延收到这份报告表示遗憾，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sup>10</sup> E/CN.6/1994/5。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sup>7</sup> E/INCB/1993/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2)。

<sup>8</sup> E/INCB/1989/1/Sup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9.XI.5)。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C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100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6号决议制定了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的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任用妇女人数的增长率不够，不足以实现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中妇女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45/239 C号决议制定了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仍然低得不合理，尽管已做出一些令人欣喜的改善，

意识到旨在防止性骚扰的全面政策应是人事政策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赞扬秘书长关于处理性骚扰案件的程序的行政指示，<sup>11</sup>

考虑到秘书长的明确承诺对于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欢迎秘书长1992年11月6日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发言时承诺尽可能使制定政策一级职位的男女比例接近对半程度，<sup>12</sup> 并欢迎秘书长他在1993年国际妇女节讲话中承诺并在1994年国际妇女节讲话中再次承诺确保在1995年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时，秘书处内担任专业人员职位的妇女人数反映出整个世界人口的比例，<sup>13</sup>

还欢迎秘书长制订了一项1993年和1994年行动计划，以在1995年之前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sup>14</sup>

1. 促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在1995年之前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注意到他的明确承诺对实现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2. 还促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现行的工作惯例，以期提高灵活性，消除对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进一步考虑诸如分担职位、灵活工作时间、托儿安排、职业暂休计划和培训机会等问题；

3. 又促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更加重视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在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中妇女任职人数大大低于平均水平的部门这样做，以期达成第45/125号、第45/239 C号、第46/100号、第47/93号和第48/106号决议中制定的到1995年总任职比例达到35%以及D-1级以上职位的任职比例达到25%的目标；

4. 大力促请秘书长进一步利用联合国改组进程的机会，提升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

5. 呼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秘书处内的妇女协调中心，以确保执行权力和承担责任，并给予它明确任务，全面执行秘书长为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而制订的行动计划；

6. 促请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特别是要增加尚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人数；

7.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位、尤其是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确定和提出更多的妇女人选，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并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国家妇女人选名册；

8. 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全面政策措施；

<sup>11</sup> ST/AI/379。

<sup>1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1次会议(A/C.5/47/SR.21)，第58段和更正。

<sup>13</sup> 见E/CN.6/1993/15，第14段。

<sup>14</sup> 见A/48/513，第18段。

9.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的进度报告,其中载列除其他外,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政策措施,并确保该报告根据文件散发六个星期的规则印发。

1994年7月21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4/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5</sup>是促进男女平等的一项重要国际人权文书,

欢迎《公约》缔约国数字日增,现已达131国,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些缔约国已撤销其所作保留,《公约》仍是收到有很大一批保留的人权文书之一,许多这些保留背离《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注意到一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近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所表现的,该委员会依照其职权提出各项建议,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第6号建议、<sup>16</sup>关于《公约》第9、15和16条的第21号一般性建议,作为其对国际家庭年的贡献,<sup>17</sup>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sup>18</sup>

又回顾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建议通过新程序,加强执行对妇女平等和人权的承诺,并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迅速审查是否可能通过编制一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请愿的权利,<sup>19</sup>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4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4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支持该委员会的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拟订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的第5号建议,<sup>20</sup>

注意到由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加,委员会的工作量已经加重,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依旧是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年度会议中最短的,

欢迎委员会致力通过载有具体建议的结论性意见,以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

1. 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在秘书处提供适当支助下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使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能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三星期的会议,<sup>20</sup>并建议对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sup>21</sup>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加以审议;

<sup>15</sup>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第一章,B节。

<sup>17</sup> 同上,第一章,A节。

<sup>18</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18段。

<sup>19</sup> 同上,第二节,第40段。

<sup>2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第622段。

<sup>21</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第一章,C节2。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有效执行其任务规定的能力，包括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比较；

3. 请大会根据该报告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有效执行其任务规定的能力，并在此情况下审议修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的规定，以使委员会有充足的会议时间；

4.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下并考虑到在该届会议召开之前可能就此问题所举行的任何政府专家会议的结论，审查通过编制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请愿权利的可行性；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第6号建议和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的第21号一般性建议，两者均已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通过详细的一般性建议的工作；

6.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7. 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保留时尽量精确而狭义，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有违《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的规定；

8. 要求《公约》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尽快撤销这些保留，使《公约》得以充分实施；

9. 敦促秘书长继续广泛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1994年7月21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4/8.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sup>22</sup>并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sup>23</sup>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6号决议<sup>24</sup>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sup>25</sup>

欢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关于适当住房权的工作文件<sup>26</sup>和进度报告，<sup>27</sup>

1.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符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惯例，并使他能够充分探讨适当住房权引起的各种问题；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其研究报告有关的资料；

4. 促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专家协助，使他能够编写研究报告和汇编并分析搜集的资料、数据、意见和文件，包括酌情请这方面有专长的顾问提供协助。

1994年7月22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sup>2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23</sup>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B节。

<sup>24</sup> E/CN.4/1994/2-E/CN.4/Sub.2/1993/45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25</sup> E/CN.4/1993/2-E/CN.4/Sub.2/1992/58，第二章，A节。

<sup>26</sup> E/CN.4/Sub.2/1992/15。

<sup>27</sup> E/CN.4/Sub.2/1993/15。

1994/9. 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专家、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4年7月22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sup>22</sup>

1. 授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并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拟订一个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并拟出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得以召开会议和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

1994年7月22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4/10.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sup>22</sup>

1. 授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拟订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使之能够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并把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人权机构主席、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授命全面研究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

1994/1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0日第1994/96号决议,<sup>22</sup>

1. 授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1994年7月22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4/12.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种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规模和扩大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的日益狡诈和多样化表示震惊，

还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利用旨在促进自由贸易及经济与政治合作的区域性安排以及国家立法和国际合作中的漏洞来跨国境表示震惊，

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扩大其活动范围,包括使用暴力,把矛头对准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安全和经济,从而对国家的稳定及其经济的生存和进一步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深信迫切需要针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采取更加有效行动，并应在全球和区域一级进行协调，

还深信这种行动是对所有社会未来的一种投资，

进一步深信预防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技术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应该获得高度优先，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7和47/91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和48/103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于1994年下半年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筹备情况报告；<sup>28</sup>

2.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这个议题所进行的讨论<sup>29</sup>以及本决议所附由意大利政府向委员会该届会议提交的文件，其中所载内容有助于确定拟由世界部长级会议处理的具体事项，以便用作对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目标进行实质讨论的基础；

3. 再次要求会员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团参加世界部长级会议；

4. 赞扬意大利政府设立的协调委员会迄今为筹备世界部长级会议所做的工作，并建议其继续加强努力，以便确保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密切合作，完成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

5. 请秘书长设法请会员国提供投入，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9号决议第1段所列各项目标编写背景文件提交世界部长级会议，以便协助会议进行审议；

6. 建议世界部长级会议特别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由意大利政府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合作，于1994年6月18日至20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组织召开的关于预防和管制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全球性办法国际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继续收集、分析和散发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发生次数、规模和后果的资料；

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收集各国立法中关于防止和管制有组织跨国犯罪以及关于扣押、没收和管制犯罪收益、洗钱、监视大规模现金交易和其他措施的规定，同时要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工作，并根据请求向希望颁布或进一步完善这些领域的立法的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9. 叼请会员国在秘书长在履行上文第8段所述任务时予以充分的合作并对秘书长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迅速的答复；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根据请求向希望通过立法或修正案或其他措施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实际援助，并提高它们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技能，以便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11.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根据会员国的具体需要，组织和举办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来处理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特定问题；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协调中心，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的努力和有关活动的协调，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尽可能地扩大这个领域的工作效果；

13. 还请委员会继续赋予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以高度优先；

<sup>28</sup> E/CN.15/1994/4。

<sup>2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1号》(E/1994/31)，第二章。

14. 进一步请委员会妥善地执行世界部长级会议成果的后继活动。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讨论文件

1.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目标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决议确定。会议的目标可分为五个方面,供出席会议的部长们讨论并作出决定。

2. 考虑到五个方面和会议的政治性质,此次会议不仅应体现出各国坚定地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作斗争的政治意志,而且还应指明由各国采取行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应据以开展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

3. 人所共知,处理有组织犯罪的经验不但表明此种现象极其严重,而且有关当局亦表现出强烈反应。

4. 近年来开展的与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在一系列国家内为实施严厉而有效的立法措施铺平了道路,也为拟订新的业务文书奠定了基础,使有关当局得以对这种现象痛加反击,限制了它对社会和个人的潜在损害。

5. 然而,通过直接的经验,特别是通过使用刑事司法系统提供的手段,各国政府已认识到,国家的行动要想取得成效,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各国政府还认识到,有组织犯罪由于其本身的性质,是一种不断转移地点的现象。因此,国际社会应寻求合作方式,不仅要控制当前的违法行为,而且要防止它扩散到执法机构对这种犯罪活动防范能力薄弱的新地点。

6. 对于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往往存在共同的关注,也普遍表现出政治意志。但是,并不是一向都会随后采取全球行动,有时,在个别情况下甚至无法得到相互支援。

7. 人们相信,这些困难之所以产生,其根源在于各国对于此种现象的认识和评价尚有很大差异,因而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选择上也大相径庭,这也是每一国家的法律和条例以及适用的立法和组织措施在发展程度上有所不同所致。

8. 因此,人们希望世界部长级会议将有助于在国际社会中形成对有组织犯罪的共同认知,进而形成对这种现象的一种普遍

认可的基本概念,使之有可能拟定一些建议,促使各国采取更为相同的措施,有助于实现更为有效的合作。

9. 为达到这一目标,应当强调,根据当前的经验,对有组织犯罪开展的斗争是可以取得积极成果的,但方法并非仅仅着重犯罪集团所进行的某一种“特定的”犯罪,例如只注重贩毒、勒索、非法赌博或贩卖武器。必须使用可以制约犯罪活动各个方面规范和组织措施。换言之,必须根据有组织犯罪的结构特点来拟定战略方针,不仅看到把更多的人组成团伙的基本要素,而且还应注意到其谋取暴利的目标,其使用暴力、恐吓和贿赂等种种手法;为了紧紧控制其整个集团的活动而精心策划的等级控制关系或个人关系;对整个领土的经济控制;转移其非法暴利的洗钱行为,不仅为了策划进行其他犯罪活动,而且还用于建立一些合法企业(以便产生腐蚀作用);有跨国界扩展犯罪活动的巨大潜能;以及与不同国籍的其他团伙合作,共同策划国际犯罪活动的趋势。

10. 在这种情况下,部长级会议以及联合国随后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都应当考虑到上述各个要素。

11. 对其结构特点所作的上述分析有力地说明了在实质性和程序性刑法以及在国际合作方面,必须针对有组织犯罪采用一系列措施。希望下面提出的一些问题将受到各国政府和出席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的特别注意。

12. 就实体刑法而言,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对参与某一犯罪组织的“定罪”。法律中必须确立具体的罪行,法国法律中的“串同犯罪”,意大利刑法中的“参与犯罪”或“参与黑手党”或其他刑法中的各种“同谋罪”均可作为实例。意大利定出的各种“合伙”罪在刑事司法对有组织犯罪的干预中起到关键作用。

13. 所有各国对犯罪组织的成员使用类似的(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定罪类别,这可有助于压制有组织犯罪在国际上的扩散,有利于司法合作,而根据“双重定罪”原则进行合作时尤为如此。

14. 犯罪组织不仅从贩毒活动而且也从其他犯罪活动中积聚巨额资金,随后它们必须以洗钱方式转移这些资金,将其投入合法企业,这就使得就实体刑法而言,有必要对此种行为联系到为每一种牟取利润的犯罪活动来定罪。还应特别注意对经济犯罪给予正确的、恰如其份的定罪。

15. 同样原因,还有一个重要事项,就是不应忽视预防措施,确保明确核定各公司企业业主的财政状况,精确控制其财产购置和资产转移,公共行政和财务机构应有高的职业道德标准;管理

金融和经济部门的各个主管当局以及负责执行刑法的主管当局应携手合作。

16. 同有组织犯罪作斗争应立足于制定适当战略，摧毁犯罪组织的经济力量，此种战略还应包括刑法措施，特别是在适当的制裁和处刑方面。

17. 有些处罚或措施，例如没收非法所得，对实现上述目标十分重要。此种措施可防止犯罪组织积聚非法利润，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通过针对其资金下手而使犯罪集团失去活动能力。

18. 应该指出，在某些国家，在特定条件下，通过司法程序，甚至在未定罪的情况下也可没收其非法利润，或者没收的数额确定地高于已经判决的犯罪所涉及的数额。当探讨颁布有关没收财产的新法规或修改现有法规时，应考虑到这种可能性。

19. 就警察行动和刑事诉讼而言，应该指出，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罪行的刑事诉讼中，调查和查找证据是特别困难的工作。应强调以下三个主要问题：加强“情报工作”，采用和研订可以“渗入”犯罪组织的调查方法，采用保管非法利润从而有助于最终没收此种利润的调查方法和法律措施。

20. 就情报工作而言，很明显，有组织犯罪与其他并无严密组织结构的犯罪相比需要作更多的调查和了解。更多地了解有关犯罪集团的组织情况、了解犯罪集团赖以发迹的各种活动、了解各个集团的相互关系、了解犯罪集团维持其存在而通常使用的手段和能够更好了解犯罪集团各项活动及其人员、手段的配合等极端复杂状况的任何其他情况。

21. 应建立专门调查机构来履行调查职能。还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以促进对各种收集资料的手段的利用，例如截获通信，控制下交付、由合作证人提供证词等。

22. 在促进使用这些手段搜集情报和证据时必须牢记，不得逾越法律界限。在一些国家，事实证明这些措施对调查的成效极其重要。

23. 会议还应探讨金融调查问题。应强调三个主要要求：要求有关的警察部门和检察官（就审讯而言，甚至还应要求法官）了解所涉金融活动的技术方面；需要消除在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进行调查时所遇到的法律障碍；在调查可疑交易的开初阶段，需要使那些在洗钱活动中经常受到利用的金融机构（视情况还包括其他经济实体）发挥积极作用。

24. 应该指出，为获取情报的目的和为与搜集证据有关的目的而“渗入”犯罪组织的战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犯罪组织成员

的口供。为此，应采取措施鼓励犯罪组织的成员提供此种口供，通过适当的安排为合作证人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保护，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对于同样犯有刑事罪的证人，可酌情减轻刑罚，以示“奖励”。

25. 会议应当讨论的最后一个最重要问题是调查和诉讼期间的国际合作。会议的分析和审议应该从四方面展开。由于双边和多边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引渡、调查及搜集证据方面的互助），若无有关的协议将会严重妨碍开展有效的合作。

26. 第一、会议应考虑到这一问题并应推动在上述领域拟订国际协定。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所通过的“示范”协定有助于迅速缔结此种国际协定。

27. 第二方面是，改进现有协议的实际应用。办法是订立一些非正式安排和业务文书——例如出版和交流工作手册，增进对国家程序的了解，建立负责国家间事务、专门解决国家间特殊问题的“国家中央机构”，并在有关的政府办事机构内建立“联络点”，以便利诉讼程序。

28. 第三方面，也许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设计出专门对付有组织犯罪而且比一般适用于其他犯罪更具针对性的国际合作适当特别措施。这种措施应考虑到有组织犯罪的上述结构特点，可借助于对“示范条约”中所介绍和经常载在现有协定中的措施，与关于严重刑事罪行的其他更专门和更先进的公约，如联合国各项禁止贩毒公约中的措施，进行比较研究。

29. 第四方面是国际情报交换，也是作为一种预防措施。除其他外，研究“非警事行政机构”间开展国际援助的最适当形式可能是有益的，此种机构可包括负责诸如分析金融流动和（或）调查可疑交易等方面的金融部门行政机构。

30. 会议应当关注在国际一级研究和传送关于有组织犯罪以及各国制定的法规和组织规章的资料这一普遍问题。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应当极其重要，会议不妨指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方案在这方面的任务。另外，这种活动可为同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开展技术合作奠定基础。

31. 为了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付有组织犯罪，还需发动包括加强技术合作在内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比较发达的国家必须通过投入必要的资源显示它们的坚定承诺。如果发展中国家得不到机会建立并改善适当的司法系统并利用适当的手段进行

调查、评价、干预、交流、定罪和执行惩罚，那么国际一级的任何行动都不可能取得积极结果。

32. 可通过有系统地交流经验、适当培训警察和司法人员并使用有效的对付措施，鼓励人们认识到这一国际挑战的严重性。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将对行动计划和立法改革产生积极的影响。这些计划必须逐步实施，以便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组织犯罪。

33. 只要其他国家采取了比较有效的对付措施，各种犯罪组织就会偏向于转向发展中区域扩大其非法活动，考虑到这一点，上述前景就显得更为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有组织犯罪将把重点转移到其金融和经济部门对犯罪渗透活动抵抗力较差的国家。

34.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包括技术合作在内的现有技术、双边和多边活动都要突出重点，并研究出协调各种活动的方式，避免活动的重叠。

35. 应当给予认真考虑的最后一个问题是要为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经济补偿。这种赔偿应由对所犯罪行负有责任者来承担。应当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以便在不能向应负责任者索取赔偿时给受害者以补偿；此种基金可部分由没收的资金补贴。

36. 应积极开展关于使各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罪的法规以及有关的刑事司法措施尽量彼此接近的可能性的讨论。

37. 关于技术合作，下述三个干预领域看来特别值得注意：

(a) 在尚未建立适合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刑法制度的国家，应当在起草法规方面提供援助；

(b) 应当筹划和举办对所有参与现场行动的人员的特别培训班。应当为警方人员、调查法官和地方治安官员以及所有向调查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官员提供具体培训；

(c) 应当通过收集、分析和交流有关犯罪组织及有关活动的资料，向一些高风险地区提供技术援助。

38. 关于哪些文书适合开展进一步行动的问题，人们认为，双边合作、特别是通过订立协定来开展双边合作的国家仍然不多，这突出说明了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仍不够有力。通过新的协定，可以使新的司法措施和文书经受检验。订立的新协定可以包括整个国际社会。

39. 应当由会议来指明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范围内应采取何种行动和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3/29号决议中指出，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议拟定包括公约在内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是否可行。

40. 人们相信，只有在部长们对某些重大事项作出更精确的选择后才能作出决定。这样就可以导致详细拟订出有约束力的文书，如第1993/29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或借此机会研订有约束力的法律协定之外的工具，例如：技术协定的范本；警察和司法合作手册；出版物或其它通讯方法，以及用来贮存和增补关于有组织犯罪和各国采取的法律及实际对付措施资料的计算机数据库。

### 1994/13. 管制犯罪收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震惊于犯罪收益的巨大规模和增长趋势及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深信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行动如欲取得成效，必须特别注意预防和管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并控制此种收益，

并深信为了有效地预防和管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制止犯罪组织利用国际合作中的某些漏洞，越过国界转移其活动收入，

还深信犯罪组织从事着多种多样能产生非法利润的犯罪活动，因此只有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旨在管制犯罪收益的国际行动才能奏效，

深为关切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渗透到转型期国家的国民经济之中并将其非法收益用于对国民经济的投资，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所载关于为取缔非法贩毒的资财、用于或意图用于非法贩毒的资才、取缔非法金融流动及非法利用银行系统而采用的措施的各项建议，<sup>30</sup>

<sup>30</sup> 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5(XXXVII)号决议,<sup>31</sup>

1. 表示赞赏意大利政府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于1994年6月18日至20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组织召开的关于预防和管制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全球性办法国际会议；

2. 建议将于1994年下半年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考虑到上述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经由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设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与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合作中已经做出的努力；

4. 请秘书长与积极在控制犯罪收益领域开展活动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建立和保持密切的合作，包括定期的信息交流，并吁请这些实体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有关活动；

5.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所作的工作，同它们进行合作，共同传播在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中应予涉及的原则和问题，以供有此意愿的会员国考虑将其纳入国内刑法和程序法之中；

6.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组织或与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协调促进组织一些区域培训研讨会，包括为转型期国家举办的培训研讨会，目的是使刑事司法人员有能力侦察、调查、检控和判决涉及犯罪收益的洗钱和管制的案件；

7. 请会员国酌情利用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实际援助；

8. 请秘书长与感兴趣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学术机构和一些知名专家进行合

作，协助各会员国就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各个方面详细制订高等法律教育的示范课程和手册并设计学术机构的专门课程；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审议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就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国际、区域和其他行动，包括在全球一级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的建议，并就本决议和理事会第1993/30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14.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  
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中请定于1994年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考虑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鼓励国际上给予合作，协助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对跨国犯罪集团日益加强活动，借助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表示关注，

集中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别是注意那些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和为其提供方便的人的活动，

认识到有组织国际犯罪集团越来越活跃于在国家之间偷运人口，并往往诱使个人以各种方式非法移徙，以牟取暴利，而这种所得又经常用来资助其他犯罪活动，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很大的损害，

意识到这类活动危及移徙者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求援救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承认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并加剧了国际移徙现状的复杂性，

<sup>3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第十一章。

注意到特别是在非法移徙者偷运入境的目的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活动在所有有非法移徙者过境或发现有这种非法移徙者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可能会助长公务员腐化并加重了执法机构的负担，

忆及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322</sup> 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抵债奴役习俗完全的废止或废弃，

重申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移徙人数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使民众对合法移民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确保保护真正难民的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不法分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国，

注意到有些国家颁布了有效的国内立法，准许扣押和没收那些故意用于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所有构成或来自偷运、非法运送或窝藏非法移徙者所得的动产和不动产，

1. 谴责违反国际规则和国内法，并不顾移徙者的安全、福祉和人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

2. 确认偷运非法移徙者是一个很普遍的国际犯罪活动，常常由组织得很严密的国际集团参与，这些集团贩

运人口，丝毫不顾非法移徙者所受到的危险和不人道条件，并肆无忌惮地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

3. 承认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在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法移徙者偷运活动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4. 请各国交流情报，协调执法活动，并在本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他方面进行合作，以便追踪和逮捕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走私犯，防止走私犯经过本国领土非法运送第三国国民；

5. 叼请会员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处理有组织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的各个方面时注意到社会经济因素，并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

6. 重申在处理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7. 强调防止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国际努力不应当影响合法的移徙或旅行自由，也不应当削弱国际法对难民提供的保护；

8. 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挫败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走私犯的企图和活动，从而保护潜在的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丧失生命；

9. 要求所有国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例如颁布或必要时修订国内刑法，规定适当的惩处，以打击构成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所有方面，包括安排偷运和运送非法移徙者的所有行径，诸如伪造和分发旅行文件、洗钱、有组织地敲诈以及违反国际规则不正当地利用国际商营空运和海上运输；

10. 鼓励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迅速响应大会在第48/102号决议中提出的邀请，充分及时地向秘书长报告各自为打击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以便将这些内容纳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1. 决定有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加以审查，并应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sup>3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第3822号。

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有组织跨国犯罪这个范围较广的问题内加以审议。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1994/15.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45/121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sup>33</sup>包括关于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sup>34</sup>

还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在其附件中大会呼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的1992年4月25日至29日在德国劳赫哈默召开的从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的结论，

还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1993/3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核准了第九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包括一个题为“采取行动打击国内与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的项目，并赞同第九届大会工作方案，包括举办六个讲习班，其中之一为“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该文件中，会议承认，非法倾弃毒性和危险物质及

废物可能对每个人享受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一种严重威胁，<sup>35</sup>

注意到第九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提出的有关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建议，<sup>36</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性”主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第九届大会将就同样主题举办的讲习班，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7</sup>特别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关于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行为的第26条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关于国际犯罪和不法行为的第19条，

注意到1992年在渥太华举行的国际刑法协会学术讨论会的建议，将由1994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十五届国际刑法大会审议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1994年3月19日至23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勒冈波特兰举行的关于使用刑事处罚手段在国际、国内以及区域范围保护环境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sup>38</sup>特别是就危害环境跨国犯罪的一项可能公约、处理环境问题的可能国内刑事法规草案的内容提出的建议，以及就建立区域实施制度的可能结构和运行办法所提的建议，

深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状况使人们对环境及其构成部分，包括水、土壤、空气、大气和包括动植物和人类在内的生物物种遭受的危害日益感到严重关切，并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对策和预防性措施时需要采取全面和综合性作法，

<sup>33</sup>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

<sup>34</sup> 同上，C节，决议2。

<sup>35</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11段。  
<sup>36</sup> 见A/CONF.169/RPM.1/Rev.1和Corr.1、A/CONF.169/RPM.2、A/CONF.169/RPM.3和Corr.1和A/CONF.169/RPM.4和5。

<sup>3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  
<sup>38</sup> E/CN.15/1994/CRP.4。

1.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就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提出的建议；

2. 请在联合国主持下，将关于使用刑事处罚手段在国际、国内以及区域范围保护环境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编印出版，并将其连同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包括在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编制的文件之内；

3. 请秘书长在进一步开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时考虑到从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与国际专家会议的各项结论；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其审议保护环境问题时考虑到本决议，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共同协调与刑法有关的任何相关后续活动；

5. 请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在保护自然和环境方面继续进行努力，拟定法律并促进法律及技术合作，并在制定关于保护环境的法律时考虑到本决议所附的各项建议。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下列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a) 应该根据公认的原则，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16所说的“污染者承担污染费用”原则和原则15所说的“防备措施”，<sup>30</sup> 进一步发展具体的环境立法，同时在环境法律的其他部分适当和全面地考虑到保护环境的需要，并结合改进政治和社会条件，促进制定负责的环境政策；

<sup>30</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Vol.I、Vol.I/Corr.1、Vol.II、Vol.II和V.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1.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第决议1，附件一。

(b) 应在国家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并根据刑法基本原则，对国家和超国家权力机构提供广泛的系列措施、补救办法和制裁措施，以确保遵守环保法。其中应包括管理和颁发许可证权力、奖励措施、行政执行机制和对损害或危害环境的惩罚性行政、民事和刑事处分。还应包括没收利润和犯罪收益及犯罪所利用的财产如船只、车辆、工具、设备和建筑等的规定；

(c) 环境刑法的目标应着眼于促进环境的所有重要构成部分，包括人和其他生物物种。特别应着眼于管理、控制和在必要时完全禁止危害性活动，包括安装和操作有害设备、非法进口、出口、搬运和处置有害材料和废物；

(d) 实体环境刑法应至少拟定某些核心刑事罪。这些核心罪可自主独立于环境管理法，应包括造成严重破坏、损害或伤害直接危险的对环境有意、粗心或疏忽的破坏。此外，还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和危险的故意、粗心或疏忽违犯行政规定的行为处以刑事处分。在制定此种刑事犯罪时，应考虑到载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的题为《环境犯罪、制裁战略和持续发展》的报告<sup>31</sup> 附件所载范围指南；

(e) 各国应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认真考虑颁布立法，禁止和制裁出口因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有害影响而禁止国内应用的产品。此外，各国政府还可考虑禁止生产和进口特定危险材料的想法，除非在其国内可对这些危险材料的使用、处理或处置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

(f) 环境犯罪应包括有意的和粗心大意的行为。然而，如果疏忽行为已造成了严重损害或实际损害危险，而造成损害的人在活动中明显背离应有的谨慎和技术原则，这种疏忽行为应为一种犯罪。在情节较轻的情况下，处以罚款，包括在行政或司法上处以非刑事罚款和其他非拘留处罚便可以了；

(g) 在法律制度目前不承认公司刑事责任的法律管辖范围内，应支持扩大对公司处以刑事或非刑事罚款或其他处罚措施的概念；

(h) 在采用环保刑法和建立新的环境犯罪时，应考虑到执法资源的需要。应促进刑事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起诉由刑事司法机构进行的法律管辖区域。此外，应提高司法机构对环境犯罪的严重性和其后果的警觉和注意。应对刑事司法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配备、专门培训和设备；

<sup>31</sup> UNICRI 50。

(i) 在制定环境执法战略时,应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范围内,通过消除诸如提起诉讼、公民参与诉讼,包括集体诉讼和公民诉讼之类的法律障碍,考虑可辨清的受害者的权利、受害者援助、促进补救和财政赔偿等;

(j) 应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42</sup>的各项规定,如载于其第8、38、39章的规定,鼓励旨在防止环境犯罪和有效补救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损害的努力中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此种努力的例子是《21世纪议程》第38章中提及的一非政府组织地球理事会目前正在研究采用的类似调查专员的职能和解决纠纷的其他办法;

(k) 各会员国应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审议在一项国际公约中确认环境犯罪的最严重形式;

(l) 应鼓励各国促进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工作,特别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中的国际犯罪和非法行为概念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26条中的环境罪概念;<sup>43</sup>

(m) 环境犯罪的范围应包括跨界和跨国情况。一方面,在适用领土权原则中应考虑到普遍存在原则。另一方面,又可适用国籍原则、“引渡或起诉”原则或例如在公认的国际犯罪的情况下甚至适用普遍性原则来扩大对域外犯罪起诉的可能性;

(n) 应支持和扩大使用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手段,如引渡、相互法律援助和(或)诉讼转移等。特别严重或重要环境犯罪应为可引渡的犯罪;

(o) 为了便利对国际犯罪,特别是对环境犯罪的起诉,各应考虑建立一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行性问题。应欢迎建立对环境犯罪进行起诉的国际法院的区域性措施;

(p) 各国应考虑至少在区域一级最低限度协调统一环境犯罪标准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基础。在这方面,应支持促进此种协调统一工作,如欧洲委员会和中美洲国家的协调工作;

(q) 应提供双边、多边技术援助和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和类似的区域研究所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环境执司法国际合作。应鼓励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研究,包括污染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制裁战略和在特殊情况下的适当配套措施等。

<sup>4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Vol.I/Corr.1、Vol.II、Vol.II和V.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1.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 1994/1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又忆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在其中的第六节理事会赋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高度优先,并要求在联合国的总体资源中为该方案拨出适当的份额,

还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如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所建议,并据此将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还忆及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在其中的第二节理事会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使之能够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在其职责范围内拟订、执行和评价有关的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

确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只有在得到与其需要相符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所负工作任务并对会员国不断增大的服务请求作出及时而有效的反应时,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

深切关注迟迟未能执行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92/22号、第1993/31号和第1993/34号决议中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的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sup>44</sup>

<sup>44</sup> E/1994/13。

1. 重申须根据大会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精神, 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放在优先地位, 大会须在联合国的现有资源中拨出适当份额用于该项方案;
2.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 执行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和第48/103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 为加强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而向其提供为充分执行其职责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并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建立一个D-2职位, 必要时采用重新部署总的现有资源来解决;
3. 建议大会不断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人员配备作出积极检查;
4. 请秘书长提供足够资金, 建立和保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 以便对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必要时通过重新配置资源来解决;
5. 叼请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 以便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有能力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6. 请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在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援助中,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重要性给予始终不渝的考虑;
7. 叼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 包括国际金融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适当考虑在其方案活动中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 包括建立和维持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 作为所有发展事业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并在执行此种活动时充分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专门知识;
8.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的资源中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而提供支助和培训;
9.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积极考虑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就共同关注的领域拟定和执行技术援助项目;
10.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 以便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起, 委员会秘书的职能可由维也纳的实务秘书处来行使;
11. 还请秘书长确保本决议将在其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范围内执行, 必要时并斟酌情况通过利用应急基金进行, 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17. 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  
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世界许多地方迫切需要使刑事司法工作现代化以提高刑事诉讼的透明度、及时性、速度和公平性,

认识到一些书面调查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在一些国家给司法工作造成很大延误, 导致监狱人满为患和大量人员未经判决而被拘押, 基本自由和权利经常受到侵犯,

忆及1994年3月7日至11日在圣何塞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 在决议第四部分针对该区域会员国建议那些尚未采用口头刑事程序的会员国应研究采用此种刑事程序, 因为它可取代书面调查和审问办法, 后者往往造成延误, 被告和被判有罪人的权利和基本保障受到侵犯以及受害者的权利得不到承认等问题,<sup>43</sup>

认识到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确保公正审判的重要性,<sup>44</sup>

铭记任何被拘押者或犯人均不应受到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sup>43</sup> A/CONF. 169/RPM. 4.

强调刑事诉讼应毫不拖延地立即进行，这将帮助许多国家减少未经判决而拘押人员的数量，从而实现迅速、更有效的司法，

知悉《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44</sup>

注意到按《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审判前拘押人员应与已定罪囚犯分开，<sup>45</sup>

忆及关于乱捕和拘押的原则，

决定：

(a) 注意到应巴利阿里群岛自治区咨询委员会的邀请，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于1990年11月23日至25日、1991年5月3日至5日、1991年9月5日至8日和1992年2月14日至16日在西班牙马略尔卡岛的帕尔马召开了四次工作会议的专家委员会编写的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sup>46</sup>

(b) 请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和其他适当方面征求意见，看编制并通过专家委员会拟定的最低限度规则所涉领域的联合国最低限度规则是否可取，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进一步研讨这个问题。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1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订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48/103号决议与1993年12月20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人权的第48/137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七节，其中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

进一步忆及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其中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强调提供援助加强法治和司法十分重要，<sup>47</sup>

注意到1991年10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准则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sup>48</sup>

1. 重申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能对刑事司法制度作出重要贡献；

2. 强调有必要在落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加强协调和一致行动；

3. 请会员国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4. 还请会员国加强向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的人力和财力，例如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以便使该处能够更好地援助各国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培训方案和其他活动，以促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sup>44</sup>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V.1），第一卷，第一部分，H节。

<sup>45</sup> 见E/CN.15/1994/11。

<sup>46</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7段。

<sup>47</sup> 见E/CN.15/1992/4/Add.4。

5. 核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下列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调查表:<sup>48</sup>

(a)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49</sup>

(b)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50</sup> 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sup>51</sup>

(c)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52</sup>

(d)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sup>53</sup>

6. 请会员国答复这些调查表;

7. 还请会员国在答复这些调查表时就对这些调查表的评价提出看法和意见;

8. 对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目前只有英文本)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sup>54</sup> 所提供的极其宝贵的支持表示赞赏;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10. 还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由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讨论联合国在促进使用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11. 强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与区域间及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研究所以及与这一领域的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12.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有效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请国际家庭年协调员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为庆祝国际家庭年所开展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4. 请秘书长通过下述方式促进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将其作为对加强刑事司法制度效能的重要贡献:

(a) 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和研究金,以期进一步加强联合活动,包括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联合活动;

(b) 向各成员国,尤其是向那些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对其执法、司法及刑罚等系统进行改革;

(c) 继续开办合作培训班,以便应成员国请求,尤其是通过为培训教员组织研讨会,帮助其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d) 继续为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编写有关如何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手册及其他形式的指南;

(e) 继续协调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事务人权中心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所开展的有关使用和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活动,以便提高其效能,避免在方案执行方面出现重叠;

(f) 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成员参加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讨论;

15. 还请秘书长向1996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对使用和实施上文第5段所列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答复的报告;

16. 进一步请秘书长:

(a) 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

<sup>48</sup>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 1),第二章,B节。

<sup>49</sup> E/CN.4/Sub.2/1993/28。

(b) 如能获得预算或预算外基金,以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出版《对付家庭暴力战略:资料手册》,<sup>50</sup> 该手册目前只有英文本。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19.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关于设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1992年7月30日第1992/24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

“承认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9段阐明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该方案的协商机构的新作用,

强调为发挥这种新的作用,预防犯罪大会的辩论和结论须突出具体的重点,为了做到这一点,各会员国、秘书处以及其他与会者均应适当而及时地进行筹备工作,包括从一开始就执行此种大会的新议事规则,以便使会员国在举行大会之前有充足时间审查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写的决议草案,

忆及理事会在其第1993/32号决议中核定了第九届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举行六个示范和研究讲习班,并请会员国、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为筹备举行这些讲习班而提供财政上、组织上和技术上的支持,

确认第九届大会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对第九届大会的筹备作出了重要贡献,这种贡献体现在这些会议的报告中,<sup>51</sup>

<sup>50</sup> ST/CSD/20。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起初申请担任东道国,后来撤回申请,转而支持非洲国家,

欢迎埃及和突尼斯两国政府就大会开会地点达成了协议,

组织事项

1. 接受并感谢突尼斯政府慷慨的邀请,由它担任将于1995年4月24日至5月5日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并于1995年4月22日和23日举行会前协商;<sup>52</sup>

2. 重申理事会在其第1992/24和1993/32号决议中规定的组织工作安排;

3. 请各会员国积极参加第九届大会,以期充分反映各区域的关注事项,请开始为最后完成国家报告作好准备,并请在其派出的代表团内包括有高级官员、立法人员、实际工作者、决策人员以及来自刑事司法系统各部门的专家,包括对各讲习班的主题领域以及对发展援助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员;

4. 感谢地注意到第九届大会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sup>53</sup> 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在第九届大会进行筹备和讨论时,适当地考虑到这些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加紧开展有关第九届大会及各讲习班的新闻活动;

6. 又请秘书长努力促进各发展中国家的更广泛的参与,包括根据第1993/32号决议,在现有资源限度内,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提供必要的经费,同时探索是否可能为此得到各种来源的资助,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捐助;

7. 再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合作,妥善筹划和举行涉及有关问题的辅助会议;

<sup>5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05号决定决定,大会订于1995年4月3日至14日举行,会前协商于1995年4月1日和2日举行。

8.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任命一名第九届大会的秘书长和一名第九届大会的执行秘书,负责履行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所应履行的职能;

9. 枢可秘书长在其关于第九届大会筹备进度报告中拟订的第九届大会文件,<sup>52</sup>并考虑到理事会在本决议内提出的有关建议;

10. 请各讲习班的组织者设法确保有充足时间进行深入而有成果的讨论,促进对于决策者和实际工作者直接关注的特定问题进行信息和经验交流,例如可采取对某些案例研究举行小组讨论会等形式,以便确定采取行动的优先次序,审议可能的示范项目,评估此种项目成功或失败的各种因素,审议以何种方法推广成功项目并在适当改变之后再在其他刑事司法系统的范围内加以实施,以及审议以何种方法确保各讲习班的适当后续,包括就讲习班的主题举办一些区域和区域间培训班;

11. 请秘书长在不晚于1994年第四季度之初,并在联合国不承担费用的条件下,邀请各会员国就讲习班期间拟予讨论的可能技术合作项目举行协商,以便届时可以宣布它们承诺在第九届大会之后主办此种项目,并邀请有关机构参与此种协商;

12.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的所有实体在与各讲习班的组织者进行协商后,就各讲习班的主题编制与之有关的影视节目、文件和其他演示材料,以便增强讨论的实效,促进经验和信息的交流,并除其他外,在资金和其他条件许可下,考虑举办下列各种全国性竞赛:

(a) 都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竞赛,旨在预防犯罪和增进安全;

(b) 由青年人规划和执行的关于预防犯罪方案的竞争;

(c) 关于预防犯罪节目的大众媒体竞赛,包括影片、广告、小册和电视及无线电广播节目,优胜或杰出的项目将于第九届大会期间在适当的讲习班或全国各地的广播亭广播;

13. 叹请各会员国、各政府开发机构和参与工作的所有其他实体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其他国家准备其对讲习班提供的文件材料,共同编写对拟议技术援助项目的需求评估报告,并鼓励按区域或分区域发起为各讲习班编写投入文件,以便提出某一地域范围例如同一区域或同一大陆的城市中所存在的共同问题及解决办法;

14. 请各会员国和所有有关实体参与协商,以便为每一个讲习班指定一个主要的对应实体,负责协调各种投入材料并协助实际组织工作;

15. 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工作的所有其他实体在不晚于第九届大会举行的三个月,提前宣布其对各讲习班的贡献,以便在实质上和组织安排上妥当设立每一个讲习班;

16. 建议尽管各讲习班均有其示范项目和发展技术合作的侧重点,每一讲习班仍应向负责审议特定主题的全体委员会就其讨论情况提出简短的口头报告;

17. 还建议在第九届大会上,在举行讲习班之前,应举行一次会议,介绍各项技术合作项目;

18. 请秘书长就筹备和举行第九届大会的各个讲习班所涉及的经费问题编写一份说明,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 二

### 议题1.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 请第九届大会进一步考虑各种办法,发展、促进和完善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发展战略联盟方式来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培训和研究方案,促进实物捐助和编印一些工作手册,为此,作为适当的论坛,尽力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期的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与捐助各方的实际能力相吻合,并考虑一些办法利用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来协助各会员国协调其双边及多边合作项目;

2. 又请第九届大会在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确定和发展有效的共同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sup>52</sup> E/CN.15/1994/8, 第17和18段。

3. 再请第九届大会考虑一些切实可行的方法,促进在必要时交流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的经验和信息,包括建立和发展保存机构,用以保存有关各国立法的资料、统计数据及其他数据,研究何种条件可有利于建立一种机制,确保双边及多边国际援助活动的密切配合;

4. 建议题为“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引渡原则”的讲习班审议在实际执行引渡条约中的某些特定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合作形式,以及克服那些问题的方法,为此应适当顾及遵循民主结构和监督,例如扩大和更新双边和多边文书网络,开放区域性公约供本区域之外的国家加入,举办培训班和为有关官员提供国际实习机会;

5. 又建议该讲习班考虑如何使引渡和其他国际合作在实际上得以实施,在引渡问题遇到的一般障碍,并考虑如何平衡引渡义务与拒绝引渡的合理理由,包括在引渡和相互协助之中废除政治罪的例外,并重新审查现有的涉及引渡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包括必要时根据最新的事态发展重新审查《引渡示范条约》。<sup>53</sup>

### 三

## 议题2. 采取行动打击国内与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

1. 请第九届大会谋求查明和研讨讨论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包括由于使用新技术而引起的特别是与经济犯罪有关的形式,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也包括安排非法移民和未成年人的国际运送和将来可能出现有组织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情况;

2. 还请第九届大会进一步制定措施,防止和控制上述形式犯罪,其中包括:

(a) 审议1994年6月18日至20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召开的关于预防和管制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全球性办法国际会议的结论;

(b) 审议1994年下半年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结论;

(c) 审议1993年12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研究打击包括环境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的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结论;<sup>54</sup> 审议1994年3月19日至23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勒冈波特兰召开的关于作用刑事处罚手段在国际、国家以及区域范围保护环境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和结论;<sup>55</sup>

(d) 视需要在警察部门加强并可能建立特别部门对付有组织犯罪,并通过国际通信网,包括采用联络官等方式,在特别部门之间建议关系;

(e) 视需要建立适当机制,以建立和进一步发展有关有组织犯罪关键情报的国际交流的标准框架,促进通过基于国际安排的双边和多边协调一致的警察行动对有组织犯罪作出迅速灵活的反应;

3. 还请第九届大会在这方面审议恐怖主义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是最危险的犯罪形式之一,审议恐怖主义犯罪同有组织犯罪的相互关系和加强区域与国际合作,有效防止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方法;

4. 建议在考虑到各项有效条约的情况下,“国家一级的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 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讲习班应审议国际公认的环境犯罪的范围、环境犯罪具有跨国界影响时的法律管辖问题、编制实际工作人员手册、改进交换证据方法、取样和检查方法标准化等问题;

5. 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如何草拟和执行一项关于与化学先质和其他用来非法制造药品的化学物质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法律;

6. 建议国家和国际环境保护讲习班在考虑到各项有效条约的情况下审议非法倾倒废物、动植物物种和有害放射性材料非法国际交易等日益严重的现象; 审议改进对跨国界破坏环境刑事犯罪进行起诉的备选方法; 并审议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建立机制的论坛,以进一步拟订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适当文书和方法。

<sup>53</sup> 大会第45/116号决议,附件。

<sup>54</sup> E/CN.15/1994/4/Add.2,附件。

## 四

### 议题3. 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

1. 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司法和社会控制领域传统和非传统机制的，如仲裁、社会调解、赔偿、补偿和非拘禁措施，在鼓励人们采取新战略，预防和控制犯罪，缓解监狱过分拥挤及加强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支持方面的潜能；
2. 还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在刑事司法和警察制度的运作方面，特别是在发动执法安排和实行合作执法新办法方面最近的进展情况，探讨改善警察和公众之间关系的方法，如确保警察部队中各方面人士的均衡和发展社区治安管理；
3. 进一步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刑事司法中的如下之类的最近趋势：某些警察和教管职能的私营化、过分使用审判前拘留办法、监狱人满为患以及发展非监禁办法；
4. 请第九届大会审议促进在犯罪者同意的情况下将囚犯由国际移交其原籍国及加速相应程序的方法，以使罪犯在可促进其重返自己社会的情况下服刑；
5. 建议题为“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刑事司法信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的讲习班和电脑化问题辅助专题讨论会应评估自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在信息电脑化和信息政策及管理应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定已证明行之有效的信息系统；讨论评估需要的过程；审议成功实现电脑化的条件；讨论在需要改进国家统计报告系统时，确定需要建立统计基础设施的机制；
6. 还建议该讲习班应审议如下之类的问题：刑事统计资料的兼容性，支助系统、电脑作为调查工具、促进获取数据资料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评估分析能力和信息交流等；还应根据有关个人隐私权的保护原则，审议保护尊重隐私权和防止数据资料被用于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65</sup>不相容的目的的控制和法律措施。

## 五

### 议题4. 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及新的看法

1. 请第九届大会研究促进刑事司法机构同商业、协会和公众等其他方面机构加强预防犯罪合作的方法，以便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通过诸如预防犯罪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有效的预防犯罪活动；
2. 请第九届大会审议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作为议题4下和预防暴力犯罪问题讲习班范围内的单独问题，并就法规、程序、政策、办法和技术合作及援助，以及社会服务、教育和传播资料等各个方面，向委员会提出有关这项问题的建议；
3. 请第九届大会考虑到载于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0号决议附件的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
4. 建议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集中争取大众媒介在预防犯罪措施方面的支持，并着眼于确定示范项目；
5. 请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研究使大众媒介代表敏于注意暴力描绘和媒体耸人听闻的报导特别对青年人的诱发犯罪影响，审议耸人听闻的新闻报导对刑事审判的公正性的可能影响，并适当注意维持新闻自由的必要；
6. 建议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谋求确定城市地区预防犯罪的重点，研究方法以使负责城市政策不同方面包括教育、就业、酒精和药物滥用政策、社会服务和城市规划等工作的当局敏于注意考虑到犯罪预防方面的重要性；
7. 建议预防暴力犯罪问题讲习班查明和评估有助于暴力犯罪的种种因素，包括容易获得火器；应审议仇外暴力、对易受害群体的暴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暴力；应确定发展适当措施的方法包括调解和解决冲突。

<sup>65</sup>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 六

### 关于腐化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

1. 建议第九届大会在有关腐化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中，审议有效方法以在国际一级协调对付政府官员腐化和任何其他形式非法行为，特别是非法占用公共资源、盗用资金和贿赂政府官员，特别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政府官员的贿赂等的一切努力，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侦查、预防和控制的成功经验；

2. 在这方面欢迎西班牙政府慷慨提出赞助腐化问题专家国际会议的建议；

3. 建议第九届大会在有关腐化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期间审议政府官员行为守则<sup>50</sup>是否可取，并建议秘书长向会员国及有关实体征求意见，以便帮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这项问题。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1994/20.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0号决议、1984年5月25日第1984/48号决议、1990年5月24日第1990/24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27号决议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还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米兰行动计划》、<sup>51</sup>《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52</sup>《联合国预防少

<sup>50</sup> 将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办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的讨论准则内载有政府官员行为国际守则草案(A/CONF.169/PM.1/Add.1,附件二)。

<sup>51</sup>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A节。

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53</sup>《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54</sup>《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55</sup>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决议，<sup>56</sup>

意识到城市犯罪的普遍性，

确认制订促进预防城市犯罪行动准则的合宜性，

热切希望能够满足许多国家关于使技术合作方案切合本国条件和需要的要求，

1. 欢迎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该草案已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其宗旨在于使城市预防犯罪更加有效；

2. 决定将准则草案转交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6项下进行审议；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根据第九届大会发表的意见完成准则草案的最后审订，以便以最恰当的形式出版，例如编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

4. 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报告其在制订和评价预防城市犯罪项目方面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准则草案；

5. 呼吁同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合作的区域间、区域和协作研究所及非政府组织报告其在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经验并包括自己的意见在内；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各种确保就准则草案的实施和适用开展后续活动的切实可行的方式；

7.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考虑将城市犯罪预防项目纳入其援助方案内。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

#### A. 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设计和实施

1. 城市犯罪预防合作项目应考虑到下述原则:

##### 1. 对问题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2. 城市犯罪的特点是因素繁多而且形式多样。根据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在地方一级采取多机制的做法和有协调的对策,往往是大有裨益的。这就需要:

(a) 因地制宜地诊断调查犯罪现象、犯罪特点、导致犯罪的因素、犯罪的形式及范围;

(b) 确定可参与汇编上述预防犯罪诊断性调查和打击犯罪行动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如公共机构(国家或地方)、地方选出的官员、私营部门(协会、企业等)、志愿部门、社区代表,等等;

(c) 酌情设立促进联络、交流信息、联合工作和协调一致战略设计工作的协商机制;

(d) 结合当地情况拟订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的办法。

##### 2. 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

3. 为了保证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行动计划的拟订者应当:

(a) 确定:

(→) 拟解决犯罪问题的性质和类型,例如:偷盗、抢劫、入屋行窃、种族攻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少年犯罪以及非法拥有火器等,同时考虑到直接或间接引起这些问题或者促成这些问题发生的所有因素;

(→) 追求的目标和为实现目标而确定的时限;

(→) 设想的行动和该计划执行人员的各自责任(例如,拟调动的地方资源或国家资源);

(b) 考虑所涉及的各个方面行动者,特别是下列人员的代表:

(→) 警察、法院、检察人员、缓刑监督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教育、住房和保健工作者,等等;

(→) 社区:选任官员、协会、志愿人员、父母、受害者组织等等;

(→) 经济部门:企业、银行、商业、公共交通,等等;

(→) 传播媒介;

(c) 考虑下列各因素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适切性:

(→) 家庭、各代人之间、或者各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等等;

(→) 教育、宗教、公民道德观、文化,等等;

(→) 就业、培训、同失业和贫困作斗争的措施;

(→) 住房和城市化;

(→) 保健、吸毒和酗酒;

(→) 政府和社区对社会处境最不幸成员的福利援助;

(→) 同暴力和不容异己文化作斗争;

(d) 考虑规定在各级应采取的行动:

(→) 初犯的预防:

a. 促进情势犯罪预防措施,例如,加强对犯罪目标的防范和减少犯罪机会;

b. 促进福利和保健的发展和进步,以及对各种社会剥夺形式作斗争;

c. 促进集体价值观念和尊重基本人权;

d. 促进公民责任和社会调解程序;

e. 促进警察和法院工作方法的调整;

(二) 犯罪的预防:

- a. 促进警察干预方法(迅速反应, 当地社区内的干预, 等等)的调整;
  - b. 促进司法干预方法的调整和执行其他的补救办法:
    - 一、根据案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多样化处理方法和措施(例如, 转送教改机构的计划、调解、对待未成年人的特别办法, 等等);
    - 二、系统研究如何通过执行非拘禁措施使参与城市犯罪的罪犯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 三、在服刑的范围内在监狱中给予社会教育支助, 并以此作为释放前的准备;
  - c. 调动社区在管教罪犯方面的积极作用;
- (三) 在服刑后: 提供援助和社会教育支助、家庭支助等等;
- (四) 通过下述办法, 切实改善受害者待遇, 以保护受害者:
- a. 提高对权利和如何有效行使权利的认识;
  - b. 加强权利(特别是赔偿权利);
  - c. 采用受害者援助办法。

B. 行动计划的实施

1. 中央主管部门

4. 中央主管部门, 在其权限允许的范围内应当:
- (a) 积极支持、援助并鼓励地方行动者;
  - (b) 协调国家政策和战略与地方战略和需要;
  - (c) 在中央一级的各有关部门之间建立协商与合作机制。

2. 各级主管部门

5.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
- (a) 在促进这些活动时经常注意尊重人权基本原则;
  - (b) 鼓励和(或)实施适当的培训并提供适当的资料, 对所有参与预防犯罪的专业人员给予支助;
  - (c) 交流经验和组织专门知识交流活动;
  - (d) 对已实施战略的有效性定期评估的方法, 并且规定可加修订。

1994/2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其附件指出, 在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时应吸收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对政策拟订和实施的意见并照顾到它们的资源需要, 特别应照顾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需要。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1号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3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以及在加强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和协调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铭记1994年2月14日至18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宣言》,<sup>\*\*</sup>

认识到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它们一直经受着干旱、饥饿和内战之苦, 并且缺少必要的资源对研究所进行支助, 致使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考虑到许多非洲国家正在进行民主化, 加强法律的作用, 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 为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奠定基础,

<sup>\*\*</sup> A/CONF.169/RPM.2.

1. 贵阳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尽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困难重重，但仍进行各项活动，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进度报告<sup>50</sup>所反映的；
2. 对乌干达政府慷慨提供主办设施以及对研究所给予的持续不断的支助表示赞赏；
3. 对秘书长以及所有其他对研究所提供支助的各国民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4.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并从预算外资源向该研究所提供充分的经费，并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第32段，提出研究所任何需要增加经费的建议；
5.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研究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使之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以及数据收集的目标；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提供适当的经费，以便该研究所加强其体制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都面临的经济和财政困难情况；
7. 促请研究所理事会尽快填补所长这一空缺；
8. 极力建议修订研究所章程，以便更新研究所的职权范围，使之能够对非洲区域的各种需要作出充分而有效的反应；
9. 请秘书长确保有关各方采取适当行动贯彻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研究所的运作情况和工作方案不断进行积极审查，其目的在于如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35段所要求的那样，将其充分纳入整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中。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sup>50</sup> E/CN.15/1994/10, 第71-84段。

1994/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犯罪是所有各国共同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对此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其目的是为了预防犯罪和改进刑事司法和执法的运作，并对人权和联合国标准与规范以应有的尊重，

铭记关于设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还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如有必要可通过重新分配资源，来提供充分的资金用于建设和维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给予协助；

忆及理事会在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确定，应将方案资源主要集中用于向数量有限的、有切实需要的领域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还忆及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的第1993/34号决议第二节中，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办法是向秘书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必要时重新分配现有资源以及自愿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制订、执行并评估业务活动和经会员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

深信为了确保持续发展，必须制定适当的预防犯罪政策，因为犯罪同时还影响到经济、社会以及环境等方面的努力，

还深信为了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必须提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技能，

意识到城市犯罪和少年犯罪与更加尖端的跨国犯罪之间的关系，因此需要同时与这两种现象进行斗争，采用方式包括对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深信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国家进行法律改革是在加强法治、争取司法独立以及调动公众参与法律程序等国家建设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

强调通过咨询服务、培训方案、传播和交流资料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是加强国际合作最为有效的方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调动资源的适当机制的报告；<sup>40</sup>

2. 对那些通过预算外筹资、提供协理专家、手册和培训资料，并为培训目的和咨询任务提供专家服务等途径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做出贡献的会员国表示赞赏，并请这些会员国继续提供支助；

3. 欢迎秘书处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执行培训活动方面进行的合作，同时将其作为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及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用的一个方式，并呼吁他们继续给予支持；

4. 确认迫切需要发展和维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规划和执行业务活动方面的机构能力，其中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进行培训，尤其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所确定的优先主题进行培训，以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5. 赞同1994年3月7至11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多边化的宣言；<sup>41</sup>

6. 重申请秘书长根据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8/103号决议和贯彻执行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47/9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在方案预算的拨款总额内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发展方案的机构能力；

7. 赞赏地欢迎从经常预算中为分配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另一名区域间顾问员额提供资金，并极力建议将来保留这一员额；

8.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以确保为区域间咨询服务提供充分的支助；

9. 呼吁那些从区域间咨询服务中受益的国家确保对区域间顾问所提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0. 请秘书长根据区域间顾问的建议以及各会员国所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制定具体项目并为执行项目向各捐助国政府和机构争取资助；

11.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助为该方案提供最基本的预算外资源；

12. 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拟定的并已提交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的各种合作项目提供财政以及实物捐助；

13. 促请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来协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的多边和双边技术合作项目，以便确保最有效地利用所提供的各种援助，并使其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14. 请秘书长在方案预算的拨款总额内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支持在各个被视为高度优先的具体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例如，根据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开展的关于管制犯罪收益活动，根据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7号决议开展的关于预防城市犯罪活动以及根据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8号决议开展的预防环境犯罪活动；

15. 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结合各会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有关技术援助以及现有合作安排和资金筹措情况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各个区域所关切的问题，并促请各会员国提供有关技术援助领域的资料、专门知识和经验，以便对此种努力给予充分支持；

16. 欢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确定的方向，即争取将这次大会办成一个交流经验和交換

<sup>40</sup> E/CN.15/1994/6。

资料的实际可行的论坛，特别是通过组织六个讲习班，为那些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与潜在的捐助国的代表进行接触提供便利；

17.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特殊任务所做出的贡献，以及对为完成这些任务而采取的后续活动所做的贡献，特别是在加强法治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机构建设方面的贡献；

18. 请各会员国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纳入优先发展领域，并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筹资机构为有关项目的执行提供资助，以作为对持续发展的贡献；

19. 重新需要确保联合国方面行动和其他双边或多边行动之间的协调，以确保整个合作的效率。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4/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1月24和25日在利雅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九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的报告；<sup>a1</sup>

2. 欢迎协调会议赞同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四节而拟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

3.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

1994年7月25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sup>a1</sup> 见E/CN.15/1994/CRP.1。

附 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  
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  
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

一、实质性能力、服务和贡献

1. 必须作出明确承诺，根据和响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授权，促进和推动联合国的刑事政策。新的研究所或中心预期作出的贡献须补充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能融合于该方案的活动之中。

2. 新的研究所或中心须明确定其职责任务和活动领域，确保其与联合国方案的目标、目的和政策观点相一致，同时也适合于和对应于区域和(或)分区域的需要，并按照区域或分区域独特的条件和特点开展工作。

3. 必须保持有高水平的技术与专业人员和服务。

二、政治上的支持和可行性

4. 新的研究所或中心必须得到从其提供的服务获取惠益的那些国家在政治上表示强烈的 support。为此，这些研究所或中心必须表明它们确能达到某些需要。

三、财政可行性

5. 必须具备有坚实的财力基础(包括人力资源和设施)来确保财政上的可行性和存活力。必须能得到一笔固定数额的资金以供一段足够长的具体时间内使用。

6. 设施、人员和行政机构必须得到适当水平的财政支持。

四、方案责任制和协调

7. 必须建立机制确保方案的责任制度，使秘书处得以影响和审查其活动。秘书处应负责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履行其协调职能并执行其自身的协调责任。方案责任制度除其他外，涉及下列各点：工作方案先同联合国协商并对执行情况作出评价，秘书处在有关研究所或中心的董事会中具有正式成员资格，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报告，和以其他形式分发关于该研究所或中心的资料(职能、任务、活动、开支等)。

## 五、定期的审查和评价

8. 有关的研究所或中心必须建立有为确保其有效运行与高质量工作必不可少的客观评价制度和定期审查程序。

9. 为此同样目的,必须确定一个最短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的试验期,在此期间,建议附属于联合国的研究所或中心的实绩指标、可行性和未来的能力均应由联合国作出审查。

1994/24. 合办和共同主持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的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活动的1993年7月29日第1993/5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银行决定在共同拥有、合作规划与执行和公平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合办和共同主持一项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将负责支持本方案的行政工作,包括过渡时期的工作,

强调全球流行的HIV/艾滋病侵袭世界上每一个国家,其规模和影响在发展中国家最为严重,

并强调在对HIV/艾滋病作出全球反应方面,迫切需要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按照每一组织的比较优势协调地采取行动,

1. 赞同设立如本决议附件所概述的一项合办和共同主持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并要视1995年4月对其执行情况所作的进一步审查而定;

2. 呼吁在1996年1月之前充分执行这个方案,并请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提交一份肯定方案执行的报告;

3. 注意到六个共同主持组织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正在拟定方案的进一步详情;

4. 邀请六个共同主持组织立刻采取步骤把该机构间工作组转变成为一个由共同主持组织正式组成的委员会,其成员包括这些组织的首脑或他们特别指派的代表。这个委员会的主席由其成员轮流担任,又设立一个过渡工作队,负起临时责任,特别是监督导致方案获充分执行的过渡进程的责任;

5. 又邀请六个共同主持组织通过该委员会尽快展开行动,征聘合办和共同主持方案主任,办法是通过开放而广泛的找寻过程,包括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向秘书长提名,并由秘书长作出任命;

6. 敦促六个共同主持组织通过该委员会尽可能快地展开国家一级方案活动,以及执行已经完全取得共识的任何其他方案部分;

7. 强调对国家一级方案活动给予优先,侧重对HIV/艾滋病所引起的迫切需要和问题作出反应,并强调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必须在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以及强化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框架内开展国家一级的方案行动。

8. 又强调在过渡期间,应该维持和(或)加强六个共同主持组织各自现行的HIV/艾滋病的活动,考虑到这些活动需要配合国家艾滋病方案及合办和共同主持方案的总框架;

9. 请六个共同主持组织通过该委员会在1995年1月之前提出一项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方面审议的全面性建议,明确提出方案的任务说明以及共同拥有权条款和条件,并且详细说明方案的组织、计划、员额编制、行政和财政部分,包括拟议的预算拨款,并且在建议的附件上载列六个共同主持组织为正式设立方案而将签署的法律文件草稿;

10. 鼓励HIV/艾滋病协调工作队在方案详细拟定阶段,通过按照该委员会的需求提供直接援助来积极参与活动;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共同主持组织委员会合作尽可能快地为方案管理协调理事会的具体结构举办不限成员数额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在过渡期间定期地同委员会交流，以便在方案执行上取得进展，和审查从该委员会收到的详细方案建议，以便至迟在1995年4月提出适当的方案建议。

1994年7月26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方案概要

1. 共同主持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是对HIV/艾滋流行病作出协调的国际反应。方案包括下列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银行。本方案已获得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正式核可(EB93.R5号决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正式核可(144EX-5.1.5号决议)，其他四个共同主持组织也作出了充分参与的承诺。

2. 确定本方案的基本特征如下：

#### 一、目 标

3. 本方案的目标是：

- (a) 领导全球对这个流行病作出反应；
- (b) 在政策和方案办法上实现和促进全球的共识；
- (c)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监测趋势和确保执行适当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的能力；
- (d) 加强国家政府在拟定全面性国家战略和执行国家一级有效的有关HIV/艾滋病活动的能力；
- (e) 促进基础广泛的政治和社会动员以便在各国范围内预防HIV/艾滋病和对之作出反应，确保国家反应涉及广泛的部门和机构；
- (f) 主张全球和国家两级在对该流行病作出反应上作出更大政治承诺，包括为有关HIV/艾滋病活动动员和核拨足够的资源。

4. 在实现这些目标时，本方案将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HIV/艾滋病患者团体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

### 二、共同主持

5. HIV/艾滋病流行病是一项全球性关切。机构间合作至关重要，以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调动资源和有效地执行协调的活动方案。

6. 本方案在拟定战略和政策时将吸取六个共同主持组织的经验和力量，而这些组织又反过来把方案的战略和政策结合进其方案和活动中。各共同主持组织将分担发展方案的责任，等地对其战略方向作出贡献，并且从中获得执行其有关HIV/艾滋病活动的相关政策和技术指导。这样，本方案也将发挥协调各共同主持组织的有关HIV/艾滋病活动的作用。

7. 本方案将由一位主任管理，他将致力于方案的通盘战略、技术指导、研究和发展，及其全球的预算。各共同主持组织将支付方案的资源需要，支付的安排尚待决定。世界卫生组织将负责支持本方案的管理工作。

8. 今后鼓励联合国系统同HIV/艾滋流行病有关的其他组织加入为本方案的共同主持组织。

### 三、职 责

9. 本方案将建立在各共同主持组织的能力和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在全球范围内，本方案将支持政策拟定、战略规划、技术指导、研究和发展、宣传和对外联系。这将包括在诸如社会和经济规划、人口、文化、教育、社区发展和社会动员、性和生育健康、妇女和青少年等领域内有关HIV/艾滋病的规范性活动。

10. 在国家一级，本方案将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各共同主持组织将在符合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基础上把全球一级有关政策、战略和技术事项的规范性工作结合进它们有关HIV/艾滋病活之中。本方案的一项重要功能将是加强国家在规划、协调、执行和监测对HIV/艾滋病所作的通盘反应的能力。联合国系统六个组织参与本方案将确保以协调和多部门方式给国家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这将加强有关HIV/艾滋病活动的部门间协调，并将进一步有助于使这些活动纳入各国的方案和规划进程。

11. 虽然本方案没有统一的区域结构,但它将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共同主持组织的区域机构来支持为对该流行病作出反应可能需要的国家间或区域活动。

#### 四、方案经费的流动

12. 全球一级的方案活动经费将通过适当的全球共同手段来取得。给本方案的捐助将按照全球的预算和工作计划来分配。

13. 国家一级的方案活动经费将主要通过各共同主持组织的现有筹款办法来获得。这些经费将通过每个组织的支付办法和程序来分配。

#### 五、外地一级的协调

14. 本方案确认各政府在国家一级协调HIV/艾滋病问题上负有最终责任。为此目的,协调有关HIV/艾滋病活动的方案安排将补充和支持国家发展规划。

15. 外地一级活动的协调将在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来执行。这将涉及由驻地协调员设立的HIV/艾滋病专题组,这个组包括六个共同主持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专题组的主席将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从联合国系统各代表中选出。方案打算让专题组帮助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把其努力同国家协调机构结合起来。为了支持协调过程,本方案将在一些国家里征聘一名国家工作人员,以便协助专题组主席完成其职务。

#### 六、组织结构

16. 秘书长将应共同主持组织的建议任命一名方案主任。各共同主持组织事前将寻找适当人选,包括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商。该主任将向充当方案管理机构的方案协调理事会负责。他将向该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把年度报告提交每一个共同主持组织的理事机构。

17. 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4号决议第11段所概述的,方案协调理事会的组成将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基础上决定。在行使管理职能时,该理事会将对所有政策和预算事项负有最终的责任。它也将审查和决定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事项。其详细的职责和会议安排将在目前正在编拟的职权范围文件中加以规定。

18. 本方案还将有一个共同主持组织委员会,充当理事会的常设委员会。它的组成将包括来自每一共同主持组织的一名代表。这个委员会将定期开会和将便利各共同主持组织就本方案的战略、政策和业务提出意见。

19. 通过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组织协商,将设立一个机构来确保它们对本方案的有意义参与,让它们能够根据其有关HIV/艾滋病问题的经验和参与向理事会提供资料、观点和咨询。

#### 1994/25. 接纳亚美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即将亚美尼亚列入委员会地理范围内,并接纳其为委员会的成员;

2. 决定相应修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2和第3款。

1994年7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 1994/26.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会议次数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1987年4月5日第158(XIV)号决议,<sup>62</sup> 其中委员会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还回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1992年9月2日第178(XVI)号决议,<sup>63</sup> 其中委员会决定技术委员会届会应于西亚经社会无会议的年份内举行,

深信西亚经社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应继续在同一年内连续举行的益处,并深信有必要在奇数年份内举行西亚

<sup>6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5号》和更正(E/1987/35和Corr.1)。

<sup>63</sup> 同上,《1992年,补编第14号》(E/1992/34)。

经社会届会，以期配合大会对方案预算的审议和监测秘书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关于设立西亚经社会方案常设委员会的第1982/64号决议和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关于西亚经社会一般政策决定结构的第1984/80号决议内所述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决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的会议今后应按照过去的惯例，同西亚经社会的届会结合起来；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应在西亚经社会届会开会之前举行，

2. 还决定从1995年开始，西亚经社会届会应于奇数年内举行，以期配合大会对方案预算的审议和监测秘书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委员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内编制有关委员会活动、计划和方案的详细报告，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年7月27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 1994/27.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 社会发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参照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92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西亚重建和复兴十年（1994至2003年）的第182(XVI)号决议、关于筹备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第186(XVI)号决议、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187(XVI)号决议、关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188(XVI)号决议和关于1993年阿拉伯人口会议的第189(XVI)号决议，<sup>63</sup>

认识到必须根据西亚区域各国的条件、文化现实情况和社会结构和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来协调区域一级的社会发展活动和该区域人类发展、人口、人类住区和当地社区、家庭及提高妇女地位各领域的相关问题，

意识到委员会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必须多多参与委员会秘书处社会领域的方案的规划和拟订以及界定社会计划和方案的优先事项，

感到鼓舞的是其他各区域委员会已采取步骤，以期设立负责各区域内协调责任的社会发展专门委员会，

认识到必须加强委员会同阿拉伯区域组织之对该区域各组织在社会发展政策、方案和活动的协调和一体化，以期设法满足各成员国的需要和促进区域内各国的全面发展，

1. 决定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由委员会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履行下列任务：

(a) 参与确定和拟订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优先项目；

(b) 监测委员会成员国境内社会方案和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编写有关巩固这些国家的社会发展进程的必要建议；

(c) 积极参与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的筹备工作，协调会员国的参与并协调为执行这些会议的决议和建议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d) 界定协调中心，以同委员会秘书处共同协调各种社会活动并且监测其实施；

2. 还决定从1995年开始，社会发展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会议；

3. 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采取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并且就此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4/2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咨商的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12日第1993/214号决定和1993年7月30日第1993/80号决议，

1. 欢迎在审议这个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欢迎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积极参加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3. 赞扬秘书长编写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的报告，<sup>64</sup> 并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报告内所提出的各种问题；
4.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65</sup>
5. 鼓励工作组如其报告所述，在其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6. 认为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摘要<sup>66</sup> 将大大促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7. 决定工作组将在1994年举行一次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并在1995年初举行其第二届会议；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非政府组织分发工作组的报告和为工作组提供的文件，并确保各非政府组织，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及时充分注意工作组会议的日期，以便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9. 请工作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第二届会议报告，并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1995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理事会该届会议转递就上述报告提出的评论。

1994年7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4/29.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13号决议，

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67</sup> 的第一项执行协定，即《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sup>68</sup>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意识到发展在被占领之下难以进行，在和平和稳定的环境下最易于推进，

注意到鉴于最近的发展，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意识到急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注意到1994年6月20日至22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了联合国巴勒斯坦贸易和投资需要讨论会，

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签订的各项协议，

<sup>64</sup> E/AC.70/1994/5和Add.1。

<sup>65</sup> A/49/215-E/1994/99。

<sup>66</sup> 同上，附件。

<sup>67</sup>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sup>68</sup> A/49/180-S/1994/7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727号文件。

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包括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了一名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世界银行作为委员会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和协商小组的设立，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70</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3. 并感谢曾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4. 强调任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并在秘书长的主持下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建立联合国活动的协调机制极为重要；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以协助西岸和加沙的发展，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的正式机构提供这种援助；

6. 叼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响应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并依照巴勒斯坦当局所订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但须着重由国家执行和培养能力；

7. 促请会员国按照适当的贸易规则，以最优惠的条件对西岸和加沙的出口产品开放其市场；

8. 叼请国际捐助者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运送所认捐的援助物资，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9. 建议参照新近的发展，在1995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关于巴勒斯坦行政、管理和财政需要和挑战的讨论会；

10. 请秘书长就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内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得到的援助的评估；

(b) 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估以及有效响应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

1994年7月27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4/3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71</sup>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5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sup>71</sup>

审议了研训所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72</sup>

确认研训所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实质性筹备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确认研训所在其专长领域对有关国际家庭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活动所作同样重要的贡献，

<sup>70</sup> E/1993/44。

<sup>71</sup> A/48/301, 附件。

<sup>72</sup> E/1994/68。

<sup>70</sup> A/49/263-E/1994/112和Corr. 1.

重申继续需要提高妇女地位的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以及研训所在这方面的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2. 注意到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的研训所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sup>73</sup>

3. 赞扬研训所致力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及有关机构和与其他机关、计划署和机构的积极密切合作，以期促进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与性别有关的分析和方案；

4. 重申有必要维持专用于进行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对于妇女境况非常重要；

5. 促请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和认捐来提供捐助，从而使研训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对其任务负责。

1994年7月27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4/31.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其附件规定理事会在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进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sup>74</sup>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并回顾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决议，

欢迎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的结果，

注意到《横滨声明》<sup>75</sup>，其中请各国把《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sup>76</sup>看成一项行动号召，个别地和其他国家通力合作，执行在横滨重申的政策和目标，并利用减灾十年作为促进改革因素，

注意到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秘书长关于《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7</sup>

1. 赞同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于1994年5月27日通过的《建立更安全世界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其《行动计划》，

2. 又赞同会议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内的各项结论，

3.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5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49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决议，

“表示支持因自然灾害而遭受大量人命丧失和严重物资和经济损失的所有国家，

“强调专业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学会、人道主义团体和投资机构在执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与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减少灾害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这已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确认，并纳入《21世纪议程》<sup>78</sup>内加以考虑，

<sup>73</sup> A/CONF.172/9, 第一章, 附件二。

<sup>74</sup> 同上, 第一章, 附件一。

<sup>75</sup> A/CONF.172/4和Add.1-4。

“审议了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横滨声明》<sup>75</sup>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戒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其《行动计划》，以及该会议的主要委员会的建议和报告<sup>76</sup>及各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和报告，<sup>77</sup>

“又审议了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sup>78</sup>进行的中期审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为指导继续执行减灾十年而提出的建议，

“深信各国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其人民、基础结构和其他国家资产免受自然灾害影响，并采取步骤减少危险区域内人民遭受自然灾害的可能性，

“注意到预防、戒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措施能减少救灾的需要并帮助提高安全水平，是灾害综合管理方案的必要部分，

“又注意到《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要求促进和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的合作，通过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从事减少自然和其他有关灾害的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减灾十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进行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的报告以及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与建议，<sup>79</sup>

“1. 赞同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于1994年5月27日通过的《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戒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其《行动计划》；

“2. 又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所进行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3. 重申呼吁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减灾十年的所有其他参与者积极参与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支持减灾十年的活动，包括减灾十年秘书处的活动以确保执行《国际行动纲领》，特别是把《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及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以及世界会议的主要委员会和各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变成具体的减灾方案和活动；

“4. 因此，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世界会议的结果，并将《横滨声明》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递送给全体会员国、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以争取它们作出积极和实质性的贡献；

“5. 鼓励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调动本国资源用于减灾活动，并便利这些活动的有效执行；

“6. 建议各援助国在其援助方案和预算中，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更优先重视防灾、减灾和备灾，包括增加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的捐款；

“7. 呼吁所有容易遭受灾害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来减少其受灾可能性，根据风险评估，把减灾工作列入其可持续发展的规划中，并鼓励它们参照会议的建议，寻求区域合作的可能性；

“8. 感谢减灾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在减灾十年前半期中的贡献，并请秘书长根据到目前为止已取得的经验，加强该委员会修订其目标、职能和组成如下：

“(a) 委员会应有效地提高公众的认识；

“(b) 委员会应增加私营部门的参与；

<sup>75</sup> A/CONF.172/9, 第四章。

<sup>76</sup> 同上, 第五章。

<sup>77</sup> A/CONF.172/9和Add.1。

“(c) 委员会应继续对减灾十年提出全面的咨询意见；

“(d) 委员会应在减灾十年政策的拟定和减灾十年信托基金的管理方面提供实质性支助；

“(e) 委员会应在减灾十年的实施过程中，确保受援者、援助者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适当合作和协调；

“(f) 委员会的组成应体现地域和部门的公平代表性；

“9. 赞扬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减灾十年前半期中完成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支持减灾十年的活动，每年轮换三分之一成员；

“10. 又赞扬减灾十年的国家委员会和联络点努力在国家一级提高减灾活动的形象，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并敦促那些尚未设立国家委员会或联络点的会员国设立这种委员会或联络点；

“11. 对那些向减灾十年活动慷慨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的国家深表感谢；

“12. 呼吁秘书长确保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继续把防灾、减灾和备灾的行动和宣传努力，特别是把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执行的活动，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从而为成功地达成减灾十年的目的和目标铺平道路；

“13. 请秘书长将《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提供给即将举行的各个有关发展问题的会议，以供它们酌情审议；

“14. 因此，请秘书长确保《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尤其是其《行动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包括减灾十年秘书处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从事防灾、减灾和备灾工作的实体之间尽可能密切合作和协力；

“15. 请秘书长联合国审查并延长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指导委员会和秘书长在1988年设立的其

他有关组织实体的任务，以便继续协调各参与组织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范围内的活动，并酌情使指导委员会同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能密切地合作；

“16. 呼吁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积极参与执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内所载的《行动计划》，并在它们各自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7. 赞扬那些按照减灾十年的开放和参与性质已经对减灾十年方案作出重大贡献的组织；

“18. 请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慷慨捐助信托基金，充作《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所设想的活动的经费；

“19. 请秘书长为了确保及时实施《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考虑到减灾会议的各项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议确保防灾、减灾和备灾工作的功能健全和连续性的一切可能途径和手段；

“20. 期望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能适当地反映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21. 决定至迟在2000年召开第二次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以便全面审查减灾十年的成就和拟定在二十一世纪继续进行减灾活动的战略；

“22. 请秘书长根据第一次会议成功的安排，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第二次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初步建议；

“2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的中期审查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994年7月27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1994/32. 文化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8-1997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又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5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着手准备对十年进行全球中期审查,包括由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审查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编写的评价报告摘要,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93年11月13日通过的第27 C/3.2号决议,<sup>81</sup>其中大会列出十年下半期的方针,

承认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sup>82</sup>中取得了进展,并鼓励它们在十年下半期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1992-1993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进度报告;<sup>83</sup>

2. 又注意到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十年行动计划》中期评价报告摘要所作的审查;<sup>84</sup>

3. 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机构:

(a) 在执行与文化十年有关活动时,集中努力于区域性和区域间的跨学科项目,并鼓励组成各种各样的伙伴关系,以实现这些项目;

(b) 谋求适当的方法,将文化因素纳入旨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切努力之中;

4. 请各区域委员会与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考虑着手研究可能创造就业和收入从而对发展产生影响的文化因素,以此作为对文化十年最后评价报告的贡献。

1994年7月27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1994/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并注意到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系统已经为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做了工作,并强调有必要全面地协调执行该决议,

1. 决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每个业务活动部分确定一个或几个主题,供高级别会议根据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16段进行审议,这些主题应由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议定,以供下次实质性会议审议,但不排除审议理事会最迟在组织会议上决定的其他主题;

2. 又决定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16段规定的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功能主要在工作一级会议执行;

3. 进一步决定业务活动部分可用多达一天的时间专门就组织会议将议定的问题,同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数量有限的外地一级代表/国别主任非正式交换意见;

4. 请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的协调机构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为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作出贡献;

5. 请秘书长在其向业务活动部分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以下各节:

<sup>81</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3。

<sup>82</sup> E/1986/L.30,附件。

<sup>83</sup> A/49/159-E/1994/62/Add.1附件,和Add.2,附件。

<sup>84</sup> A/49/159-E/1994/62,附件。

(a) 综述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的有关建议;

(b) 综述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有关建议;

(c) 综述理事会以前业务活动部分的有关建议;

(d) 综述大会制订的有关政策;

(e) 对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工作报告所作简短分析审查,其中突出共同的主题、趋势和问题;

(f) 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6. 请执行局根据各基金和计划署的任务规定审议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的指定主题;

7. 请各基金和计划署在通过其执行局向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时采用统一结构并列入下面各节:

(a) 概述为执行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b) 在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指定主题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其1995年报告中就全面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提出建议,其中包括下列问题:

(a) 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一级的协调;

(b) 外地一级的分工;

(c) 评价外地一级活动的影响和效果;

(d) 权力分散;

(e) 国别执行;

9. 请秘书长在按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55段要求提出的报告中特别强调提供有关大会第44/211和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及影响的资料;

10. 决定理事会就业务活动部分采取行动时,应酌情拟订决定或决议。

1994年7月28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1994/34. 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对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议定的结论,<sup>“</sup>

1. 关心和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预防行动和加强防治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的报告;<sup>“</sup>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缺乏为实现协调行动所需的目标、工作计划、时间框架和资源;

3. 决定将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这一主题保留在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上,以在常务部分内审议;

4. 请秘书长就这一题目编写一份报告,进一步处理事会1993年协调部分议定的结论并具体回应在1994年实质性会议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事项;该报告应同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一同编写,须考虑到它们在卫生和发展方面的专门知识;

5.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提出备选方案,因为需要增加用于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防治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的资源,备选方案可包括改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的协调的机制,以促进关于这个问题的行动和帮助调动为实现这一目的所需的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和提高持有同样目标的现有方案的效率。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sup>“</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B节。

<sup>“</sup> E/1994/60。

**1994/35.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450号决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认识到在其基本设施受到严重破坏之后，该国的恢复与重建努力受到了阻碍，其经济和社会情况也受到不利影响，因此需求很大，

重申亟须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力与经济潜能，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加强努力，调集一切可能的援助支援黎巴嫩政府的重建和发展努力；

2.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计划署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特别是在技术和培训方面，加紧提供援助；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36. 在旋风和水灾袭击马达加斯加后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1994年2月14日关于向马达加斯加提供紧急援助的第48/234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协助马达加

斯加政府成功地完成在旋风和水灾袭击该国后尽力进行的修复工作，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8/23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7</sup>

认识到这种气候现象造成人命损失，并使几个村子被毁，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特别是农业、运输、通信和能源部门遭到重大破坏，

考虑到上述部门对马达加斯加的经济极其重要，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政府为救济1994年1月至3月受旋风和水灾袭击的灾民及促进该国经济和社会增长与发展所作出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所提供的救济和紧急援助，

1. 再次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和组织采取措施，配合马达加斯加政府在救济和紧急援助方面的工作；

2. 敦促所有国家参与执行修复和重建受旋风和水灾影响的地区和部门的方案；

3. 请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在各自的方案范围内支持秘书长为调集援助所作努力，并考虑马达加斯加政府在修复和重建阶段提出的援助要求；

4. 请秘书长：

(a) 在联合国系统组织参与下进一步评价旋风和水灾所造成的损害和这些灾害对该国经济所造成的中期和长期影响，以及在考虑到现有数据的情况下收集资料，以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援助；

<sup>87</sup> E/1994/66。

- (b) 将进一步评价的结果转达给国际社会；  
(c) 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该国政府拟订重建和修复受灾地区和部门的计划；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37.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8</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sup>89</sup>

听取了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sup>90</sup>

忆及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关通过的关于此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5号决议，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协助充分和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

关注《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考虑到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极为薄弱，易受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侵害，

着重指出，由于非自治小岛领土的发展选择受有限制，在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方面面对特殊挑战，如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援助，势必难于应付这些挑战，

考虑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组织政府专家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sup>91</sup>

注意到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93号决议，已于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举行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作为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参加了会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要求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合法性，因此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这些人民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

4. 对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以各种形式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合作以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赞赏，吁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作出贡献；

5.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确保完全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决议；

<sup>88</sup> 见A/CONF.147/5-TD/B/AC.46/4。

<sup>89</sup> A/49/216和Add.1。

<sup>90</sup> E/1994/114。

<sup>9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全体会议》，第41次会议。

6.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各国际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框架内为剩下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加强现有的支助措施和拟定适当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拟定其援助计划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组织政府专家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和机会：一项战略纲要”的文件，<sup>92</sup>

8. 请各专门机构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93</sup>特别是其对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适用；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制订方案，支持非自治小岛领土的可持续发展，并采取措施使这些领域能够有效地、创新地和可持续地因应环境变化，减轻这些变化造成的影响和减少对海洋和沿海资源造成的威胁；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行动，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保持紧密联系，向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并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考虑向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善后和重建作出捐助，并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作为指导，在自然灾害的防备、减轻、反应和善后方面发挥作用，同时考虑到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结果；

11.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灾害防备管理机构和政策；

12. 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参加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会议提供方便，使此类领土可以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收益；

13.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如还未这样做，在其常会议程中将其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和所要采取的行动专列一个项目；

14.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将它们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其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

15.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便最有效率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38. 有效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为大会关于《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特设全体委员会编写的备忘录，<sup>94</sup>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评价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sup>92</sup> A/46/280, 附件。

<sup>92</sup> 同上，第二章。

<sup>93</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布里奇顿》(A/CONF.167/9t Corr.1和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确认在《行动纲领》期间,许多非洲国家在履行其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以后的进展仍然极大地依赖根据《新议程》第29和30段的规定获得国际社会官方和私人资源的资助,

注意到《新议程》的头两年由于投入非洲的财政资源有限而受到影响,

念及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主要是非洲国家政府和人民的责任,与接受分担责任和同非洲建立充分伙伴关系的国际社会相呼应,

铭记着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新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sup>95</sup> 关于设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报告,<sup>96</sup> 和流入非洲的财政资源的报告,<sup>97</sup>

考虑到了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98</sup> 和委员会内关于方案评价的报告<sup>99</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对1994-1997年中期计划中方案45深入评价的报告,<sup>100</sup>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14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了《新议程》的各项期望和给予它的优先地位,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使国际社会在整个1990年代里都一直关注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不懈努力;

2. 确认非洲各国政府决心通过成功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各项政策和优先项目在区域内进行长期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增长;

3. 赞扬非洲各国政府表示出有决心通过《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sup>101</sup> 来促进经济发展,条约的目标是同《新议程》的目标相符的;

4. 确认到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区域层面的重要性以及《新议程》在促进这项发展上可能发挥的贡献;

5. 肯定应加强非洲统一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采取行动促进该区域的长期社会经济发展;

6. 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的好意,于1993年10月5和6日召开了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并注意到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东京宣言》;

7. 促请所有非洲国家政府继续为该区域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和增长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和行动;

8. 再次呼吁各非洲发展伙伴,包括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和一般的国际社会,履行它们的承诺,支持非洲的努力,特别是关于该区域的资源流动,增加非洲进入市场的机会和减轻债务等方面;

9. 请秘书长在改组秘书处的架构内,探讨办法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能力,以便在执行《新议程》过程中发挥其协调、后续活动和监测作用;

10.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密切监测《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同调动资源有关的那些方面,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二十一届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sup>95</sup> A/48/334。

<sup>96</sup> A/48/335,附件,和Add.1和2。

<sup>97</sup> A/48/336和Corr.1。

<sup>98</sup> E/ECA/CM.20/3。

<sup>99</sup> E/ECA/CM.20/27和Add.1和2。

<sup>100</sup> E/AC.51/1994/4和Corr.1。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部分审议了该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9/16),第二章,第下节B)。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sup>101</sup> A/46/651,附件。

**1994/39. 发展和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自然资源、能源和海洋事务领域内的方案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10号和1989年5月22日第1989/6号决议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6年4月19日第572(XXI)号<sup>102</sup> 和1987年4月24日第602(XXII)号决议，<sup>103</sup>

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于1992-1993两年期中对有关自然资源、能源和海洋事务方面的次级方案所进行的自我评价的结果和结论，<sup>104</sup>

注意到将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和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那些次级方案重新组合成单独一个次级方案，以期加强自然资源、能源和海洋事务等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以确保产生更大的方案影响，

认识到目前的自然资源次级方案对维持中期计划的长期目标具有更大的意义和战略重要性，特别是在《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sup>101</sup>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41</sup> 和载于1991年12月18日大会第46/151号决议附件内的《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范围内进行区域内经济合作和使非洲大陆一体化方面，

确认迫切需要加强该次级方案的实质和业务能力以便扩大它在区域内的预期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可利用的经常和预算外资源继续停滞不前，但需要这些资源用以展开各项活动来支持各项区域

政策、方案和项目，以期加强非洲国家充分勘探、利用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能力，

高度赞赏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在下放权力的架构内加强委员会在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特别是矿物资源、水资源、制图和遥感、能源和海洋事务等领域的各项活动，

深信目前经常方案活动内下放权力的过程需要预算外资源方面采取相对应的权力下放予以支持，以补充和尽量提高现有的区域能力，

1. 呼吁参与非洲开发业务活动的所有伙伴适当地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工作方案内开发自然资源的优先地位，以期为有关的项目活动提供经费；

2.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有效的国家体制机制，促进委员会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的活动，特别是委员会对海洋事务、自然资源和能源等次级方案的自我评价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后续活动；

3. 呼吁秘书长在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范围内继续确保把有关的全球方案和活动有效地下放给委员会；

4. 要求于1994-1995两年期内对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能源方面的次级方案进行一项深入的评价；

5. 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部长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4/40. 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77年3月1日第311(XIII)号决议<sup>105</sup> 建立了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sup>10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12号》(E/1986/33)。

<sup>103</sup> 同上，《1987年，补编第16号》(E/1987/36)。

<sup>104</sup> 见E/ECA/CM.20/27。

又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0年5月19日第702(XXV)号决议<sup>106</sup> 和1992年4月22日第726(XXVII)号决议<sup>107</sup> 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C号决议向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分配了另外五个专业名额,

赞赏地注意到1994-1995年联合国技术合作的经常方案提供给非洲经济委员会下的大部分额外资源已经重新部署给了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以期加强它们在分区域里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

但认为目前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可以提供的专门知识仍不能照顾到某些关键领域,它们无法通过委员会的区域咨询服务方案予以满足,需要持续提供额外资源,

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继续不断向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物质支助,除其他外,向中心免费提供办公室房地和临时借调国家专家,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的评价所作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sup>108</sup> 特别是专门讨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章节中所载各项建议,

回顾,中心1994-1995两年期预算是在适当考虑到了联合国目前预算上的限制及各成员国和它们的政府间组织的迫切优先项目的情况下批准的,

重申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702(XXV)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

期职责仍然有效,并注意到中心为各分区域集团的合理化和彼此协调所进行的活动以及对后者在拟定和执行它们的多部门方案上所给予的实质性支助,

1. 赞赏大会已采取措施加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能力以充分适应其成员国及其政府间组织的需要,

2. 支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努力了向中心提供所需的关键性人员和非人员资源以提高其效力。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1994/41. 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77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并呼吁非洲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某些具体步骤,确保十年的执行获得圆满成功,

还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四届常会1991年11月22日通过的关于第二个十年的GC.4/Res.8号决议,<sup>109</sup> 其中大会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向非洲国家及其分区域组织提供更多援助,以便执行第二个十年内它们的各项国家和分区域方案,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2年4月22日第739(XXVII)号决议,<sup>110</sup> 其中部长会议请大会向委员会提供资源,使其能协助非洲各国和各分区域组织执行它们为第二个十年制定的国家和分区域方案,

意识到私营部门、地方企业和妇女在实行工业化国家和新工业化国家的加速发展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性作用,

<sup>106</sup> 同上,《1990年,补编第13号》(E/1990/42)。  
<sup>107</sup> 同上,《1992年,补编第13号》(E/1992/33)。  
<sup>108</sup> E/AC.51/1994/5。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审议了该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9/16),第二章,B节)。

<sup>109</sup> 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决定和决议,第四届常会,1991年11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GC.4/INF.4)。

重申非洲国家要对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方案负起主要的责任，国际社会需要为非洲的工业化特别是为执行十年的方案提供大量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还重申需要协调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各项活动，

1. 呼吁所有的非洲国家采取具体政策、体制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它们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所采取的国家和分区域方案得到充分的执行，包括为发展私营部门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吸引大量财政和技术资源对第二个十年方案的优先领域进行投资；

2. 请非洲的发展伙伴和发展方面的金融机构，特别是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伊斯兰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和各非洲次区域银行和基金捐助必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在国家一级和分区域一级上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

3. 呼吁还没有那样做的非洲国家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建立国家协调委员会，在拟定工业部门的政策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第二个十年的优先领域，确保结构调整方案的执行和第二个十年的方案的执行相互支持；

4.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报告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以确保大大增加向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特别是十年的协调股提供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之能更有效地支持第二个十年内50个国家方案和四个分区域方案的执行；

5. 赞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协调行动计划，同时要考虑到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的各项建议；<sup>110</sup>

6.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采取必要的具体行动，按照行动计划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的组织协商，协调第二

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活动；

7. 还请执行秘书和总干事在其有关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活动中，优先考虑发展私营部门、妇女参与和利用非洲顾问等方面；

8.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和总干事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采取具体步骤，在国际一级上促进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为新的十年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并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41</sup> 审查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和国际一级上的根本变化对非洲国家工业化努力的影响；

9. 请总干事确保利用一切机会，为第二个十年的方案调动财政资源；

10. 请大会进一步确保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拨出必要的资源，使之能支持非洲各国努力更有效地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特别是支持非洲经委会10国委员会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活动；

11. 请执行秘书和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部长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联合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1994/42. 为非洲的复苏和可持续发展加强资料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资助支援对非洲的复苏和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非洲国家的资料和文件部门发展不足，并缺乏足够的财政和物资资源用于这一部门的增长，

欢迎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48/453号决定同意确保自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开始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便非洲经济委员会展开资料系统发展的次级方案内的各项活动，

<sup>110</sup> 见E/eca/cm. 19/14和Add. 1。

回顾其1992年7月31日第1992/51号决议，其中它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确保其活动以完善的数据和资料系统为依据，和其1993年7月30日关于委员会的统计和资料系统发展次级方案的第1993/67号决议，

还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1年5月12日第716(XXVI)号决议<sup>111</sup> 和1993年5月4日第766(XXVIII)号决议，<sup>112</sup>

赞赏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的继续支援及荷兰政府和纽约卡内基公司最近支持泛非发展资料系统关于加强成员国资料能力的活动，

还赞赏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部长理事会核可了非洲资料技术项目，以供欧洲联盟在《第四号洛美协定》的框架内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委员会的各分区域发展资料中心，以便在资料方面支援分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发展资料系统正在努力地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这个领域内正存在着的大量未加回应的请求，

还满意地注意到资料系统发展方面的活动正完全纳入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方案预算，

但却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自从1984年以来就在未获资源的情况下从事此一领域内的经常预算活动，

意识到可得的用于执行和利用发展资料系统和技术的预算外资源已在减少，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这个领域内旨在满足其成员国的严重需要的各项活动的财政情况不稳定，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终止其经费依赖预算外来源的状况，

1. 叼请该区域国家应以下列方法确认发展其资料部门的至关重要性：

(a) 通过国家资料和信息学政策；

(b) 在国家预算内提供足够的用于本领域根本增长的资源；

2. 促请各成员国批准利用电子通讯新技术，以利非洲充分参与全球资讯通路网；

3. 还促请各成员国经由下列方法拟订其对资料系统发展援助的需要：

(a) 在利用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指示性规划数字时优先重视资料系统发展，同时适当利用技术支助服务办法；

(b) 考虑将发展资料活动列入它们对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的认捐；

(c) 酌情为本用途而利用《第四号洛美协定》内载财务条款；

4. 紧急呼吁欧洲联盟考虑援助已经由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部长理事会批准并已由它提交欧洲联盟以征集经费的泛非发展资料系统项目；

5. 呼吁各捐助者支援各国的倡议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活动，以期加强非洲的发展资料能力；

6. 核可1995-1996年资料系统发展工作方案纲要，同时吁请非洲经济委员会继续领导资料系统和科学、资料技术和电信科学领域的活动，以期支助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7. 鼓励非洲经济委员会通过其资料系统发展活动来便利非洲内部资料交换，以支助区域经济一体化，并为此与其他相关技术组织合作订出有关资料兼容的规范和标准并促进其利用；

<sup>11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6号》(E/1991/37)。

<sup>112</sup> 同上，《1993年，补编第18号》(E/1993/38)。

8.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大会第48/453号决定,将额外的资源分配给委员会有关统计和资料系统发展的次级方案;

9. 还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关于统计和资料系统发展的次级方案的框架内设法通过自愿捐款方式为委员会的分区域发展资料中心寻求额外资源;

10. 请大会本着其第48/453号决定的精神审查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以期能够进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统计和资料系统发展次级方案的活动。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1994/4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设总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1993年2月2日第1993/3号决议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1992年9月2日第192(XVI)号决议,<sup>113</sup>

考虑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委员会第192(XVI)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114</sup> 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在关于选择委员会常设总部东道国的非公开会议的辩论情况和所遵循的程序,

1. 表示深切感谢过去多年以来伊拉克政府担任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东道国;

2. 还表示深切感谢约旦政府在提供委员会临时总部设施和协助方面所作的支援与合作;

3. 又表示深切感谢约旦政府和卡塔尔政府都提议担任委员会常设总部的东道国;

4. 决定在已审议并且后来接受了黎巴嫩政府的提议之后建议将委员会的常设总部迁往贝鲁特;

#### 5. 请秘书长:

(a) 在联合国采取了与上文第4段有关的适当法律行动之后,立即同黎巴嫩政府接洽,以期就有关搬迁常设总部的一切问题和承诺达成共同了解,缔结一项关于总部的协定并且都同意适当的日程表和必要的安排,以便在将常设总部迁往贝鲁特时能够同时确保委员会有条件正常工作;

(b)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实现按照本决议迁移委员会常设总部;

(c) 确保迁徙经费来自现有资源,和基本上来自预算外捐款,而且不妨害已规划的费用节省;

6. 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项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94年7月29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1994/44. 中东和平进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14日第48/58号决议,

又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上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着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sup>115</sup> 和随后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sup>116</sup>

<sup>113</sup> E/ESCWA/17/14。

并铭记着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以及约旦和以色列政府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sup>114</sup>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随后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以及约旦和以色列政府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这些都是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4. 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5.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以及世界银行协商组随后进行的工作，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也向该区域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7.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宣言》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产生建设性的贡献；

8. 鼓励在马德里会议框架内业已开展工作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4/45.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12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民族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这些决议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15</sup>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产生的不利和严重影响，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116</sup>第一项实施协议，即《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sup>117</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118</sup>

<sup>114</sup> A/49/300-S/1994/93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939号文件。

<sup>1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116</sup> A/49/169-E/1994/73。

2. 重申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并且是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3. 认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造成经济和社会影响；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非法的；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4/46.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91年7月26日第1991/70号、1992年7月31日第1992/60号和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sup>117</sup>特别是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关于为此目的设立的高级别工作队所提建议方面作出的决定，

关切上述决议的执行进展有限，

1. 重申其高度优先注意使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能够通过其常驻代表团及其他途径容易、经济、不复杂、无障碍地使用联合国数量越来越多的计算机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2. 要求紧急执行各项措施，以便实现这些目标；

3.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使各国代表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学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行政和理事机关密切协商和积极联系，以便充分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4. 要求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并与各国代表进行充分协商来执行这项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的行动方案的起始阶段；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4/47.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30日第1993/79号决议和世界卫生大会1993年5月10日WHA46.8号决议，<sup>118</sup>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执行方面所获进展提出的报告，<sup>119</sup>

1. 赞扬秘书长迅速行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内设立所要求的协调中心；

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有效处理在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内提出的所有问题，特别是第5至第7段，包括在现有资源以外寻求自愿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应要求支持按该决议的规定编制和执行拟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sup>117</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1993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6/1993/REC/1)。

<sup>118</sup> E/1994/83。

<sup>119</sup> E/1994/98。

3. 并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际组织和会员国的协商过程以期应要求研定国家行动计划来执行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的烟草或健康目标,同时特别考虑到烟草生产与消费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使用烟草的严重健康后果;

4. 还请秘书长协调世界卫生大会WHA46.8号决议的执行;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的进展,包括应要求按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的规定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 1994/48.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2.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sup>120</sup>

请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考虑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 1994/49. 吉尔吉斯民族史诗《马那斯》一千周年纪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大会,

“鉴于1995年为吉尔吉斯民族史诗《马那斯》一千周年,进行纪念符合1988-1997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原则,<sup>121</sup>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内周年纪念的第27 C/13.22号决议,<sup>122</sup>

“考虑到史诗《马那斯》在中亚区域悠久的历史中一直是维系和团结人民的重要纽带,

“认识到史诗《马那斯》不仅是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的根源,它还是吉尔吉斯人民文化、道德、历史、社会和宗教传统的基础,

“铭记着史诗宣扬了广泛接受的人类共同理想和价值,

“认识到史诗《马那斯》一千周年纪念可对文化遗产和人类传统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作出贡献,

“注意到在该区域各民族继承了这一史诗宣扬的热爱自由的传统,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追忆’方案的理想和原则,

“1. 确认1995年为吉尔吉斯民族史诗《马那斯》一千周年纪念年;

“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担作为纪念史诗《马那斯》一千周年的领头组织;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其他热心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1995年举办史诗《马那斯》一千周年纪念活动;

“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合作开展国际活动,增进国际上对文化遗产史诗《马那斯》的认识。

1994年7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sup>120</sup> 见E/1994/17, 附件。

<sup>121</sup> 大会第41/187号决议。

<sup>122</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四节13。

## 第二届特别会议

1994/50. 中止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23</sup>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5</sup>第24条，其中规定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

又重申其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安排的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其中规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和宗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93年7月30日第1993/329号决定，其中给予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咨商地位，

深切关注对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成员组织或附属组织是否违反国际人权标准，提倡或宽容恋童癖，从而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所提出的问题，

1. 决定在根据下文第2和第3段的规定，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进行审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以前，在不妨害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7段的规定的情况下，中止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的列入名册地位；

2. 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调查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是否有任何成员组织或附属组织提倡或宽容恋童癖，并在给予该协会机会表示其意见和提出与下文第3段所要求的保证有关的必要资料后，就该协会的列入名册地位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决定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能够令人信服地向经社理事会保证，协会及其成员组织或附属组织均不提倡、宽容或谋求恋童癖合法化的时候，经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适当建议，审议恢复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的咨商地位的问题。

1994年9月16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sup>123</sup>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 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4/5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1号决议，其中强调改组的最终目的应是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方案，并增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职能、结构和成本效益方面的工作效率，

还回顾大会第48/111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提议合并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事项的报告，

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sup>72</sup>

还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11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up>124</sup>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8/1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25</sup>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建议，由即将于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来审议提议的合并一事，

<sup>124</sup> A/49/217-E/1994/103。  
<sup>125</sup> A/49/365-E/1994/119。

考虑到大会第48/111号决议敦促在正在进行的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工作范围内，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使之合理化，以便实行更加有力、更为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

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研究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安排并对此提出建议，

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应该是在全球主要问题范围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问题包括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参与国家和国际事务管理及参与可持续发展，

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迫切需要适当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秘书长应当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妇女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和平等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  
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sup>123</sup>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11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up>124</sup>

2.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25</sup>中所载的问题和建议及其结论，即必须进一步研究，才能对提议的合并问题作出确切的决定；

3.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载有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35号决定和大会第48/111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所要求的资料，以及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4.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5. 建议大会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讨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之前举行续会，重新审查这个问题，要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安排的审议情况；

6. 还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安排的审议情况，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作出最后决定。

1994年11月3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 决 定

## 1994年组织会议

### 1994/201.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 协调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决定:

(a)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应专门审议以下重大主题:“发展议程”;

(b) 由部长参加的高级别部分应安排在1994年6月27日至29日举行。

### 1994/202.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重申其1992年4月30日第1992/217号决定第三节(a)至(e)段的规定,决定1994年理事会协商部分应专门审议下列主题: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b) 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

### 1994/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的临时 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审议了1994年和1995年拟议的基本工作方案,<sup>1</sup> 核可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高级别部分

2. 发展议程。

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b) 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

(c) 理事会1993年协调部分关于下列各方面的议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i) 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紧急救助和复兴发展连续体; (ii)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行动和加强防治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领域的活动。

####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

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 常务部分

5.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d) 人权问题;

(e) 提高妇女地位;

<sup>1</sup> E/1994/1和Add.1.

(f) 社会发展问题;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h) 麻醉药品;

(i)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j) 文化发展;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 经济和环境问题: 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a) 可持续发展;

(b) 非洲渔业合作;

(c) 贸易和发展;

(d) 粮食和农业发展;

(e) 跨国公司;

(f) 自然资源;

(g) 能源;

(h) 人口问题;

(i) 统计;

(j) 制图;

(k)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环境产生的影响;

(l) 公共行政和财政;

(m)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8. 被占领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民族资源的永久主权。

9. 协调问题: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b)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c) 关于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合作。

10. 非政府组织。

11. 协调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活动。

12.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及有关问题。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1994/204. 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依照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依照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174号决定的规定所提出的联合建议,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在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项目下,审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问题。

#### 1994/205. 审议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并授权秘书长将贸发理事会第

四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直接递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B.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3年的工作报告直接递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4/206. 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本工作  
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列入1995年工作方案的下列问题:

A. 高级别部分

(项目待定)

B. 协调部分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大会第45/264号决议):

(a) (主题待定)

(b) 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各主题议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C.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

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进行的发展业务活动的综合三年期政策审查提出的报告(大会第47/199号决议)<sup>3</sup>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48/162号决议)

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活动(大会第2029(XX)号决议)<sup>3</sup>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大会第2186(XXI)号和第2321(XXII)号决议)<sup>3</sup>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理事会第1762(LIV)号决议)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大会第33/84号决议)<sup>3</sup>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报告(大会第802(VIII)号和第48/162号决议)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3/134号决议)<sup>3</sup>

D. 常务部分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关于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方案的口头报告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8/91号决议)

<sup>3</sup> 将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

<sup>3</sup> 将由大会于1995年审议。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0(I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理事会第2100(LXIII)号决议) <sup>*</sup>	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理事会第1993/24号决议) <sup>*</sup>
(d) 人权问题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5条) <sup>*</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LX)号和1985/17号决议)	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在争取实现全世界无文盲世界的努力中获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的报告(大会第46/93号决议) <sup>*</sup>
审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5(I)号和第9(II)号决议)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1745(LIV)号和第1990/51号决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
(e) 提高妇女地位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 <sup>*</sup>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1(II)号和第1147(LXI)号决议)	(h) 麻醉药品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9(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的报告(理事会第1989/105号决议)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15条、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8条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3条)
秘书长就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大会第48/109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出的报告 <sup>*</sup>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f) 社会发展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sup>*</sup>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大会第44/56号决议) <sup>*</sup>	经济和环境问题: 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1995年世界经济概览
	(a)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93/207号决定) <sup>*</sup>

(b) 贸易和发展	情况的报告(大会第32/172号和第40/209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78/37号决议) <sup>2</sup>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 <sup>3</sup>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 <sup>4</sup>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理事会第724 C(XXVIII)号、第1488 (XLVIII)号、第1983/7号和第1993/50号决议)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	(k) 妇女参与发展
(e) 跨国公司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大会第42/178号决议) <sup>5</sup>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13(LVII)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f)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l)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91/93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报告(理事会第1993/51号决议) <sup>6</sup>
(g) 人类住区	(m)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大会第33/162号和第43/181号决议) <sup>7</sup>	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头五年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大会第45/181号决议) <sup>8</sup>
(h) 环境	(n) 统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其中包括规划署在环境监测方面的活动(大会第2997(XXVII)号和第48/192号决议) <sup>9</sup>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8(I)号、第8(II)号和第1566(L)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危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大会第34/173号决议) <sup>10</sup>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i) 荒漠化和干旱	秘书长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1979/1号决定),其中包括秘书长就各区域共同关注的有关区域间合作的议题提出的报告(理事长1982/50号决议和第1982/174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各项决议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方案的实施	各区域委员会编制的五个区域经济情况概览摘要(理事会第1724(LIII)号决议)
大会在1995年将不予审议。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说明(理事会第1993/60号决议)

<sup>1</sup> 大会在1995年将不予审议。

协调问题

协调机构的报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5年度概览报告,其中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理事会第13(III)号和理事会第1980/103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3(II)号和第1296(XLIV)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94年的报告<sup>3</sup>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1996-1997两年期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94/207.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下审议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1994/208.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原定于1994年2月22日至25日在总部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改于1994年4月11日至15日举行。

1994/20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原定于1994年4月11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改于1994年4月13日至22日举行。

1994/210.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原定于1994年下半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改于1994年9月6日至9日在总部举行。

1994/211.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原定于1993年下半年举行的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改于1995年下半年举行。

1994/212.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暂不执行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第1(1)段和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决议第2段(f)(-)的规定,同时授权跨国公司委员会于1994年5月2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届会议。

1994/2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其原定于1994年5月12日和13日在总部举行的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改于1994年4月19日和20日举行。

1994/21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组织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原定于1994年2月14日至16日在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组织会议改于1994年2月23日至25日举行。

1994/2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 日程表(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7月14日,星期四	常务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决定 在不妨碍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的情况下根 据本决定所附日程表安排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		7月15日,星期五	常务部分
		第四星期	
		7月18日,星期一	常务部分
附件		7月19日,星期二	常务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日程表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7月20日,星期三	常务部分
第一星期		7月21日,星期四	常务部分
		7月22日,星期五	常务部分
6月27日,星期一	高级别部分政策对话: 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首长部长	第五星期	
6月28日,星期二	“发展议程”主题(高级别部分)	7月25日,星期一	常务部分
6月29日,星期三	“发展议程”主题(高级别部分)	7月26日,星期二	常务部分
6月30日,星期四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 会议	7月27日,星期三	常务部分
7月1日,星期五	业务活动部分	7月28日,星期四	
第二星期		7月29日,星期五	结束会议
7月4日,星期一	假日	1994/216. 协调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 毒/艾滋病的活动	
7月5日,星期二	业务活动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审议 了1994年1月31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决 定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协调联合 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活动”的补充 项目,放在常务部分审议。	
7月6日,星期三	业务活动部分		
7月7日,星期四	业务活动部分		
7月8日,星期五	协调部分	1994/21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	
第三星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4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 原定于1994年5月16日至27日或至6月3日在总部举行的可 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改于1994年5月16日至27日举 行,高级别部分会议在5月26日和27日举行。	
7月11日,星期一	协调部分		
7月12日,星期二	协调部分		
7月13日,星期三	协调部分		

\* E/1994/12。

## 1994/218.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4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国际发展合作部分的联合国业务活动将以五天为期，并安排如下：

### 高级别会议

第1天 介绍性发言应特别针对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跨部门协调和全面指导、监测联合国发展系统彼此间分工和内部发展以及有关机构间协调系统等问题。

在可能范围内，书面发言应事先分发，任何发言均以五分钟为限。必要时，应安排一次晚上的会议。

第2天 与各机构主管的非正式对话。

各代表团的发言应限于提问和简短的评论。限定这种发言的时间有助于主席维持会议的非正式对话性质。

没有发言者名单。

### 工作一级会议

第3和第4天 为了实施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非正式讨论应包括下列问题：

- (a) 理事会与各执行委员会间的关系；
- (b) 理事会为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提供全面指导；
- (c) 审查和评价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报告；

(d) 参照大会既定政策，审议理事会附属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有关建议，以便斟酌情况将它们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e) 为有关机构间协调机制安排方针和提出建议，以支持和加强它们的作用；

(f) 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筹备工作，特别是这些活动的资金筹措。

第5天 起草小组会议和结论。

除了通过任何必要的决定和决议之外，应考虑通过某种形式的商定结论，以反映高级别会议的结果。

## 1994/219.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成员和认可出席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 选举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和4日第3和4次全体会议采取了下列选举其附属机关成员的行动：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Mohamed M. Shawkat(埃及)，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还选举了Valeri Andreev Nikov(保加利亚)接替Alexander A. Penchev(保加利亚)，以及William Sebastiao Penido Vale(巴西)接替Ronaldo Costa Filho(巴西)。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自非洲国家选举三名专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理事会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选出下列十一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孟加拉国、比利时、丹麦、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塞拉利昂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选出下列十一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阿根廷、保加利亚、印度、意大利、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选出下列十四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古巴、法国、冈比亚、德国、莱索托、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斯洛伐克和索马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选出下列十一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巴西、布基纳法索、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选出下列十一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德国、莫桑比克、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和瑞士；选出下列十四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安哥拉、阿塞拜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认 可

2. 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认可了各本国政府提名的下列出席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代表：<sup>a</sup>

Paul CHAMPSAUR (法国)  
Hans Guenther MERK (德国)  
Jose QUEVEDO QUEVEDO (西班牙)

人口委员会

Syed AHMED (孟加拉国)  
彭玉 (中国)  
Pauline Audrey KNIGHT (牙买加)

人权委员会

Miklos ENDREFFY (匈牙利)  
Paolo TORELLA di ROMAGNANO (意大利)  
Shunji MARUYAMA (日本)

妇女地位委员会

Erato Kozakou MARKOULLIS (塞浦路斯)  
Eugenia Pereira Saldanha ARAUJO (几内亚比绍)  
Salma RASHID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Netumbo NANDI-NDAITWAH (纳米比亚)  
Young-Ja KWON (大韩民国)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Anne V.T. WHYTE (加拿大)  
Wolfgang HILLEBRAND (德国)  
Niall HOLOHAN (爱尔兰)  
Robert Habil MANONDO (马拉维)  
Hj. Hassan MOHD. NORDIN (马来西亚)  
George PULLICINO (马耳他)  
Messanvi GBEASSOR (多哥)  
An LE QUY (越南)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Yuki FURUTA (日本)

<sup>a</sup> 见E/1994/10。

## 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4/220 关于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4月19日第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关于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的项目。

1994/221 关于宣布1995年为纪念史诗《马那斯》一千周年国际年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4月19日第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关于宣布1995年为纪念史诗《马那斯》一千周年国际年的问题”的项目。

1994/222 选举和任命

### 选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4月19日和20日第5、6和7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和有关机构采取了以下的行动：

####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挪威、多哥和乌克兰。

#### 人权委员会

下列二十四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安哥拉、比利时、保加利亚、刚果、希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多哥。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下列十九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会推延至将来一届会议自亚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七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和乌克兰。

#### 人类住区委员会

下列十九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巴西、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加蓬、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理事会推延至将来一届会议自亚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 跨国公司委员会

下列十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加蓬、印度、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

斯威士兰、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会推延至将来一届会议自亚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四个成员以及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一个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推延自非洲国家选举三个成员，自亚洲国家选举两个成员及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以及自亚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

####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下列十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塞浦路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苏丹、斯威士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推延至将来一届会议自非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从亚洲国家选举两个成员以及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三个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推延至将来一届会议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下列九名专家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Ade Adekuoye(尼日利亚)、Mahmoud Samir Ahmed(埃及)、Philip Alston(澳大利亚)、Virginia Bonoan-Dandan(菲律宾)、Valery Kuznetsov(俄罗斯联邦)、Jaime Marchan Romero(厄瓜多尔)、Bruno Simma(德国)、Nutan Thapalia(尼泊尔)和Javier Wimer Zamrano(墨西哥)。

####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Joe1 Muyco(菲律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下列十八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会推延至将来一届会议自非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下列十四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安哥拉、阿塞拜疆、布隆迪、印度、日本、肯尼亚、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瑞典、乌干达和委内瑞拉。

理事会还同意推选芬兰，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以替代瑞士，其任期将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下列十四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挪威、菲律宾、斯洛伐克、瑞典、扎伊尔和赞比亚。

####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下列五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刚果、巴拉圭、苏丹、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推延将来后一届会议从名单B和名单C内所列国家各选举一个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sup>7</sup>

<sup>7</sup> 见竞选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名单(E/1994/L.6, 附件二)。

### 联合国人口委员会

下列九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日本、荷兰和扎伊尔。

理事会推延至将来一届会议自亚洲国家选举一个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下列六个会员国当选，自1995年3月2日起任期五年：

(a) 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五个成员：Edward A. Babayan(俄罗斯联邦)，Mohamed A. Mansour(埃及)，Antonio Lourenco Martins(葡萄牙)，Oskar Schroeder(德国)和Elba Torres Graterol(委内瑞拉)；

(b) 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一个成员：Elisaldo Luiz de Araujo Carlini(巴西)。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5号决议，选出西班牙为执行委员会成员，成员名额因而从四十六名增至四十七名。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理事会依照其1986年7月23日第1986/66号决议，核可下列会员国要求成为委员会正式成员的申请：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墨西哥和摩洛哥。

### 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及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提名下列七个会员国

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行选举，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两个空缺)：贝宁和加纳；
- (b) 东欧国家(一个空缺)：俄罗斯联邦；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个空缺)：巴哈马和墨西哥；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空缺)：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提名下列七个会员国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行选举，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安哥拉、肯尼亚和乌干达；
- (b) 亚洲国家(两个空缺)：印度尼西亚；
- (c) 东欧国家(两个空缺)：俄罗斯联邦；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空缺)：哥伦比亚和洪都拉斯；

理事会推延至将来一届会议自亚洲国家提名一个成员、自东欧国家提名一个成员、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名一个成员以及自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两个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推延自东欧国家提名一个成员以及自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一个成员，其选举由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予以推迟。

### 1994年第一届特别会议

#### 1994/223 卢旺达境内人权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6月6日第8次全体会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1994年5月25日第S-3/

1号决议。<sup>a</sup>

<sup>a</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 B号》(E/1994/24/Add.2)。

## 1994年实质性会议

### 1994/224. 通过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 经济用社会理事会1994年6月27日第9次全体会议通过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sup>9</sup>
2. 经济用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5日和8日第20和25次会议核可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sup>10</sup>
3. 经济用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32次全体会议核可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发言的请求。<sup>11</sup>

### 1994/225.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 经济用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32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12</sup>
  - (b) 决定将报告第五章B节内的建议转递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供其审核。

### 1994/226.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经济用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32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sup>13</sup>

(b) 核可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安排工作。
  3. 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的发展近况。
-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4. 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发展的国家经验和区域经验。
-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5. 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方案的实施情况。

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方案活动的报告

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在技术合作中所取得经验的报告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6.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1994/227.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32次全体会议核可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sup>9</sup> 见E/1994/100。

<sup>10</sup> 见E/1994/L.12。

<sup>11</sup> E/1994/89, 第2段。

<sup>1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4年, 补编第2号》(E/1994/22)。

<sup>13</sup> 同上, 《补编第12号》(E/1994/32)。

3. 审查人口趋势、政策和方案:

- (a) 关于人口事务各国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 (b) 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
- (c) 监测多边人口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的简要报告：增编(理事会第87(LVIII)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监测多边人口援助的报告：增编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

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联合国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 (a) 审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建议;
-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提建议对人口工作方案产生的影响。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提建议对人口工作方案产生的影响的报告

5. 方案问题：

- (a) 方案工作和执行;
- (b) 1996-1997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领域工作进度的报告，1994-1995年

秘书长关于人口领域1996- 1997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6.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1994/228. 第十三和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32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sup>14</sup> 并核可会议的建议，在1997年年中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主要重点为测量、绘图和制图对帮助执行《21世纪议程》<sup>15</sup> 的贡献；

(b) 请秘书长斟酌采取措施，执行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其他建议，特别是联合国在现有资源内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测量、绘图和制图活动，和除其他外促进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的建议。

1994/229. 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6</sup>
- (b)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就援助索马里和乌干达所作出的口头报告；政治事务部代表代表秘书长就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所作出的口头报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代表秘书长就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所作出的口头报告。<sup>17</sup>

<sup>14</sup> E/1994/74和Add.1。

<sup>1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Vol.I/Corr.1、Vol.II、Vol.III及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sup>16</sup> E/1994/67。

<sup>1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决议，1994年，全体会议》，第38次会议。

**1994/2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3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8</sup>

**1994/23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39次全体会议核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和政策指示，特别是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的说明

4. 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a) 减少需求的基本原则；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b) 预防战略，包括社区参与；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吸毒形势的报告

(c) 综合禁毒战略：执法行动与减少需求的相互关系。

**文件**

秘书处关于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的报告<sup>19</sup>

5. 非法药物的贩运和供应，包括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活动的评价。

**文件**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减少供应战略的说明

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对委员会各附属机构职能作用的评价的说明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药物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4年的报告

(c) 由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而引起的其他事项。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的报告

<sup>18</sup> 经由《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36条，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22条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条均对此作出了规定。

<sup>19</sup> E/1994/41。

- 秘书处关于国家立法的适当性的说明
- 海事合作工作组的报告
7. 监测《全球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文件
-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
8. 行政和预算事项。
- 文件
- 执行主任的说明
9.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的后续行动。
- 文件
- 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 文件
- 秘书处的说明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
- 1994/232. 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3(XXXVII)号和第 9(XXXVII)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和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39次全体会议核可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 3(XXXVII) 号

决议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以及按照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 9(XXXVII) 号决议设立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sup>20</sup>

#### 1994/23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3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3年的报告。<sup>21</sup>

#### 1994/234.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3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22</sup>

#### 1994/23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40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规定成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以及大会后来规定增加该执行委员会成员的1963年12月12日第1958(XVIII)号、1967年12月11日第2294(XXII)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 D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8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15号决议，注意到1993年6月28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sup>23</sup> 1993年12月2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sup>24</sup> 和1993年12月2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sup>25</sup>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并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于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四十七个增加到五十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sup>2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第十一节。

<sup>21</sup> E/INCB/1993/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2)。

<sup>2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第十一节。

<sup>23</sup> E/1994/7。

<sup>24</sup> E/1994/8。

<sup>25</sup> E/1994/9。

1994/236. 审议合并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选举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4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合并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选举研训所董事会的问题推迟至订于1994年9月举行的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进行审议。

1994/23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4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28</sup>并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和7条)

3.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法律根据：大会第44/171号、第45/129号、第46/98号和第48/108号决议；

理事会第1987/20号、第1990/9号、第1990/12号和第1990/15号决议，委员会第35/4、36/8号、第37/7号和第38/10号决议)

(a)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筹备活动；

(b) 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c) 各区域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提出的报告；

(d) 议事规则草案；

(e) 《行动纲要》草案；

(f)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载有《行动纲要》二次草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各区域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结果的说明

秘书长转递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4. 有关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和协调事项

(法律根据：方案规划条例4.12；大会第45/125号、第45/239 C号、第46/100号、第47/93号、第48/105号决议；理事会第1988/60号、第1989/30号、第1989/105号、第1993/9号和第1993/1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载有关于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最新增订资料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提案的说明

5.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大会第34/180号、第44/77号、第45/124号、第45/129号、第46/98号、47/94、第47/95号和第48/108号决议；理事会第1983/27号、第1990/8号、第1992/16号、第1992/17号、第1993/14号、第1993/15号决议)

<sup>2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7号》(E/1994/7)。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说明

6. 优先主题:

(法律根据: 理事会第1990/15号决议)

(a) 平等: 经济决策方面的平等;

(b) 发展: 促进识字、教育和培训包括科技技能;

(c) 和平: 妇女参与国际决策。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决策方面的平等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促进识字、教育和培训包括科技技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国际决策的报告

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994/2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4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27</sup>

1994/23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口头报告。<sup>28</sup>

1994/2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和29日第42和48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29</sup>

(b) 秘书长关于: 制定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报告;<sup>30</sup>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规定提交的第十六<sup>31</sup>和第十七<sup>32</sup>次报告;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sup>33</sup>

(e) 秘书长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sup>34</sup>

(f) 秘书处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和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评论;<sup>35</sup>

(g)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说明;<sup>36</sup>

(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摘要。<sup>37</sup>

<sup>27</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1号》(A/49/41)。

<sup>28</sup> A/49/261-E/1994/110。秘书长的报告增编作为49/261/Add.1-E/1994/110/Add.1号文件于1994年11月14日分发。

<sup>29</sup> E/1994/5。

<sup>30</sup> E/1994/63。

<sup>3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4年, 补编第3号》(E/1994/23)。

<sup>32</sup> E/1994/76和Add.1。

<sup>33</sup> E/1994/107。

<sup>34</sup> E/1994/117。

<sup>35</sup> E/1994/L.13。

**1994/2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劳工局结社自由委员会第293次报告；<sup>38</sup>

(b)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9</sup>

**1994/242.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18日第1994/8号决议，<sup>40</sup>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对南非进行两次访问，以便进一步了解南非向民主过渡的整个进程，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之能够履行其任务。

**1994/243. 人权与赤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决议，<sup>41</sup>赞同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关于将于1994年10月17日左右组织一次关于赤贫和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建议。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帮助他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适当时并让他得到在这问题上有经验的人士的协助。

**1994/24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0号决议，<sup>42</sup>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作为1993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用适当指数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召开有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代表参加的专家研讨会，着重讨论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1994/245. 发展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1号决议，<sup>43</sup>核可：

(a) 委员会的请求，即由秘书长召集有发展权利工作组成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其他有关条约机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机构主席参加的联席协商会议，以便交流并丰富他们在评估、考绩标准和监督方面的经验；

(b) 委员会的决定，即应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和各国际金融机构的负责人积极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以便大大促进工作组的工作；

(c) 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应于1994年5月和10月举行两届为期各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履行其职责。

**1994/24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3号决议，<sup>44</sup>核可

<sup>38</sup> E/1994/78.

<sup>39</sup> E/1994/97.

<sup>4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委员会请其主席将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sup>41</sup> 的辩论情况通报小组委员会。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大力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及时向委员会会议提供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本。

#### 1994/24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6号决议：<sup>40</sup>

(a) 核可委员会请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的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与各国政府、主管机构、区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以及土著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和协商，协调十年活动国际方案；

(b) 还核可委员会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考虑到土著人民可以作出的贡献，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部门，以支持中心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特别是规划、协调和实施十年的活动；

(c) 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十年自愿基金，并核准委员会决定授权秘书长为十年期间项目和方案筹资而争取、接受和管理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他私人机构与个人的自愿捐助；

(d)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确保十年的成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1994/24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9号决议，<sup>40</sup>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5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核可：

<sup>41</sup> E/CN.4/1994/2-E/CN.4/Sub.2/1993/45和Corr.1。

(a) 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b) 委员会决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代表工作组出席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c)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一次有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专家出席的关于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的研讨会。

#### 1994/249. 人权与法医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1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a) 保持并增补一份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专家可应邀帮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提供有关监督侵犯人权情况的咨询意见，培训当地法医小组和(或)帮助失踪者的亲属团聚；

(b) 在联合国现有通盘资源范围内向人权事务中心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4/31号决议所进行的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 1994/25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0号决议，<sup>40</sup>

(a)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b) 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sup>42</sup>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1994/251. 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sup>40</sup>赞同委员会决定确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如下建议：设立一种监察机制，负责调查司法机关、尤其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问题，以及有损于此种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问题的性质，并建议此种机制采取特别报告员的形式，其职务如下：

(a) 调查送交他或她的任何实质性指控并报告其有关结论；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独立性的损害行为，而且查明和记录维护和加强这种独立性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在有关国家要求时提出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建议；

(c) 为提出建议，研究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原则问题，以期维护和加强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向秘书长请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 1994/252. 人权和紧急情况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3号决议<sup>40</sup>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8号决议，<sup>43</sup>赞同小组委员会的下列请求：

(a) 请人权与紧急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增订紧急情况清单，并在其提交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不可剥夺或不可克减权利的建议；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进行工作、与不同信息来源及数据库保持合作以及有效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 1994/25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4号决议，<sup>40</sup>核可人权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中的请求，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个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第一方面的报告。<sup>43</sup>理事会还同意..sysk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 1994/254.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sup>40</sup>核可：

(a) 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对妇女暴力行为(包括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b)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履行委托给他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尤其是在他单独执行或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共同执行任务和采取后续行动时，并为他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提供足够的协助；

(c)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从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1994/255.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1号决议，<sup>40</sup>请大

<sup>42</sup> 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和Corr.1, 第二章,A节。

<sup>43</sup> E/CN.4/1994/25和Add.1。

会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为人权教育十年。理事会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7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行动计划，其中载列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会员国、人权领域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后可能确定的任何新的活动。

#### 1994/25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4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于1995年在拉丁美洲或亚洲召开第三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并由基金拨款资助各国家机构代表参加讲习班。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向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理事会核可委员会请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向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 1994/25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8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以便她继续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评估该国政府根据对它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 1994/25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0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12个月，以协助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通过制订长期咨询服务方案来恢复人权和法制，并扩大独立专家的任务范围，使其能收集和接受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其人权情况提出报告，以防止人权遭受侵犯。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通盘经常预算范围内划拨足够的资源，充作独立专家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经费，还核可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情况和委员会第1994/60号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1994/25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1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按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sup>41</sup> 第6段的规定延长特别代表的任期。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柬埔寨所有人的权利得到增进和保护，并确保能从联合国现有通盘资源中提供足够资源，以使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代表的任务得到充分执行。

#### 1994/260. 萨尔瓦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2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向萨尔瓦多提供咨询服务并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人权组和萨尔瓦多政府密切合作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发展在议程项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其可能要求的咨询服务。

#### 1994/261.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1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肯定并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个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1994/262.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sup>40</sup> 核可，

<sup>4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23)，第二章，A节。

(a) 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特别要完成他认为必要的所有进一步任务，继续酌情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人权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b) 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协助实现所有联合国机构为执行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而进行积极的合作，并且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依照大会第48/153号决议第27段在联合国通盘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额外资源和一切其他必要协助，特别要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交关于那里人权情况的及时的第一手报告。

#### 1994/2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4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3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其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sup>45</sup>中所载述的即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派等少数人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1994/264. 非洲渔业合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按照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5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活动的报告，<sup>46</sup>

(b) 请秘书长向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总干事关于订于1994年11月在普拉亚举行的第三届部长级会议的活动报告；

<sup>44</sup>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 1)，第二章，A节。

<sup>45</sup> E/1994/79，附件。

(c) 决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内列入关于非洲渔业合作的问题。

#### 1994/26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的第1994/79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一切协助。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 1994/266.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0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决定延长按照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7号决议<sup>47</sup>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 1994/267.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1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自委员会第1994/81号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994年9月30日期间的进展情况考虑是否应该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其任务可包括：

(a) 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省各团体人民的代表建立直接接触，以调查布干维尔的人权情况，包括调查在实现充分恢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的任何进步；

<sup>4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b) 探讨各种办法，促使武装冲突结束，促进冲突各方之间的对话和谈判，以期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充分恢复人权；

(c) 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可帮助他履行职责的任何其他机构获取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1994/26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4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 1994/26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5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1994/270.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7号决议，<sup>40</sup> 核可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扎伊尔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可能收集到的关于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的任何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1994/271.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9号决议，<sup>40</sup> 核可

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和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 1994/27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02号决定<sup>41</sup> 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4号决议，<sup>42</sup> 核可委员会接受小组委员会的邀请，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编写之前组织一次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多学科专家研讨会，以便拟订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邀请，请特别报告员在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对根据为编写下一份报告所收到的资料选定的各种各样正在进行的人口转移实例进行现场访查。

#### 1994/273.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4号决定<sup>43</sup> 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3号决议，<sup>43</sup> 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延长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一年，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旨在消除有害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以及一份关于将在亚洲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由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 1994/274.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5号决定，<sup>44</sup> 欢迎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夫人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sup>45</sup> 授权她增订和扩充该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请她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

<sup>40</sup>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 1)，第二章，B节。

<sup>41</sup> E/CN.4/Sub.2/1993/28。

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工作所需的一切援助，并核可该研究报告的新题目：“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

#### 1994/275.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93年7月28日第1993/290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107号决定<sup>48</sup>中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sup>49</sup>所述，提交有关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他们能够卓有成效地进行工作。

#### 1994/276.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1日第1994/111号决定，<sup>50</sup>并重申委员会1993年3月12日第1993/98号决议，<sup>51</sup>核可委员会决定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供所有与会者参加，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担任主席，会期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以讨论：

- (a) 委员会议程的重新分组，以便提出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b) 与上一项目有关的组织事项，包括工作安排和文件；
- (c) 其他改革的初步清单。

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决定工作组的工作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还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就委员会最近三届会议、包括第五十届会议的安排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参考。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1994/27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1日第1994/112号决定，<sup>52</sup>决

定批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举行40次有全部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额外会议，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在正常分配的时间内安排该届会议的工作，只有确实绝对必要时方举行额外会议。

#### 1994/278.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sup>53</sup>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sup>54</sup>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sup>55</sup>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sup>56</sup>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可：

- (a) 委员会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督员，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作独立的核实；
- (b)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委员会报告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c) 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联合国总体资源内为派遣人权监督员划拨适当的额外资源；
- (d) 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 1994/279. 任意拘留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sup>57</sup>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原来规定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以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sup>58</sup>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标

<sup>4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sup>51</sup>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准的任何形式拘留的案件。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足够的人员和经费，使它能完成任务，包括对愿意邀请工作组的国家安排和开展访问，以及采取后续行动。

**1994/280.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决定赞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任命Sushil Swarup Varma (印度)和Simone Rozes (法国)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994/28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除了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向下列会议提供全部口译服务：就建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八次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四次会议；工作组除别的以外，将讨论联合国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利用和实施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作为分别的问题，讨论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问题；作出这项决定时附有一项了解，即：将不会同时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以便确保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参加会议。

**1994/28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52</sup>

(b) 核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sup>5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1号》(E/1994/3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和委员会第1/101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和第7条)

**3. 审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文件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包括第九届大会期间举办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的结果

(法律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理事会第1994/19号决议)

**4. 审查优先主题。**

文件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法律根据：理事会第1994/12号决议，第14段)

关于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偷运非法移民者的活动的报告

(法律根据：理事会第1994/14号决议，第11段)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关于国际贩卖未成年者世界状况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3/2号决议，第4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其中载有第九届大会期间举办的预防暴力犯罪问题讲习班的建议

-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3/1号决议，第10、12和13段)
5. 开展技术合作和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咨询服务的报告
- (法律根据：理事会第1994/22号决议，委员会第3/4号决议，第3段)
-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
- (法律根据：理事会第1994/16号决议，第11段)
- 关于改进资料交换项目工作所涉经费的说明
-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3/3号决议，第10段)
6.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 (法律根据：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七节，第3段和第1994/18号决议)
7.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的合作与协调
-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3/5号决议，第7段)
- 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包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 (法律根据：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四节，第2段和第1994/21号决议，第9和第10段)
8. 方案问题。
9.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1994/283.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sup>53</sup>
- 1994/284. 项目事务厅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4次全体会议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题为“项目事务厅”的第94/12号决定，<sup>54</sup> 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该决定。
- 1994/285. 庆祝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4次全体会议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题为“庆祝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的第94/21号决定，<sup>54</sup> 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该决定。
- 1994/2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问题的文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sup>53</sup> E/1994/13。

<sup>5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5号》(E/1994/3/Rev.1)。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4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和1994年年度会议的工作报告;<sup>55</sup>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4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和1994年年度会议的工作报告;<sup>56</sup>

(c)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7/199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sup>57</sup>

(d)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九次年度报告;<sup>58</sup>

(e)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理事会在业务活动部分须处理的问题摘要。<sup>59</sup>

#### 1994/28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1996年在圣何塞举行。

#### 1994/28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修正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5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2日第683(1990)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9月17日第46/2号和第46/3号决议,决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修正如下:

(a) 在第1段(d)中,“联合国技术援助管理处”应改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b) 在第2段中,应加入下列各项: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 1994/2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7月26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sup>60</sup>

(b) 1993-1994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经济情况概览摘要;<sup>61</sup>

(c) 1993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情况概览摘要;<sup>62</sup>

(d) 1993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经济情况概览摘要;<sup>63</sup>

(e) 1993-1994年非洲区域经济社会情况概览摘要;<sup>64</sup>

(f) 1993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概览;<sup>65</sup>

(g)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第二阶段(1992-1996年)的报告;<sup>66</sup>

(h)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修正案的说明。<sup>67</sup>

#### 1994/290.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68</sup>

<sup>55</sup> E/1994/50。

<sup>56</sup> E/1994/51。

<sup>57</sup> E/1994/52。

<sup>58</sup> E/1994/53。

<sup>59</sup> E/1994/54。

<sup>60</sup> E/1994/55。

<sup>61</sup> E/1994/61。

<sup>62</sup> E/1994/81。

<sup>63</sup> A/49/215-E/1994/99。

**1994/291. 要求得到就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提出的报告的进一步资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46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及其在1993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期间议定的各项结论。<sup>68</sup>

(a) 关切和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up>69</sup> 并注意到紧急救济协调员1994年7月13日向理事会提出的介绍性发言<sup>70</sup> 中所提供的有用资料；

(b) 充分认识到该报告对各个方面的重要贡献，导致大会第46/182号和第48/57号决议的充分实施，惟请提供以下进一步资料：

(一) 关于迅速反应的协调问题的资料，对此大会第48/57号决议第11和13段曾作为紧急事项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出建议，包括关于秘书长报告<sup>71</sup> 第12段提到的国家一级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以及他们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关系的进一步资料；

(二) 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运作的缺点、所需的纠正措施以及宜否增加拨入该基金的现有资源的资料，但须按照大会第48/57号决议的要求为此进行过适当协商；

(c) 决定，鉴于理事会缺乏充分资料而无法作出最后决定，大会第48/57号决议第12段提到的临时解决办法仍然暂时有效，直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此进行审议为止，并注意到在理事会主席在收到上文(b)段(一)要求的资料时就这些特定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大会还将审议

该决议第11和第13段提及的各项建议，因此请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出他对非正式磋商的结论。

**1994/2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46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sup>71</sup> 并赞同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

(b)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sup>72</sup>

(c)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1993年年度概览报告。<sup>73</sup>

**1994/2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业务活动部分的高级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47次全体会议决定：

(a) 1995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高级别会议将作为一项主要的主题审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将予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b) 高级别会议也可审议其他主题，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1994/294. 推迟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4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至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下列报告：

<sup>6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A节。

<sup>69</sup> A/49/177-E/1990/80和Corr.1。

<sup>7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全体会议》，第30次会议。

<sup>7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9/16)。

<sup>72</sup> E/1994/4。

<sup>73</sup> E/1994/19。

(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sup>74</sup>	工业和建筑业统计(召集人: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b) 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报告; <sup>75</sup>	国际贸易统计(召集人: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c)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 <sup>76</sup>	金融统计(召集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94/295.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召集人: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47次全体会议:	环境统计(召集人: 秘书处统计司)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sup>77</sup>	服务统计(召集人: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b) 订正理事会1993年7月12日第1993/222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衡量贫穷(召集人: 世界银行)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行政协调会统计活动小组关于方法学发展计划的报告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秘书长关于协调从各国收集统计数据的报告
文件	4. 国民核算。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的安排的说明	文件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国民核算工作队的报告(召集人: 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
3.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参考资料
文件	工作队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编制的报告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5. 服务统计。
工作队进展情况报告:	文件
国民核算(召集人: 秘书处间国民核算工作组)	秘书长关于服务统计的进度报告

<sup>7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5号》(E/1994/25)。

<sup>75</sup> 同上,《补编第6号》和更正(E/1994/26和Corr.1)。

<sup>76</sup> E/1994/75。

<sup>7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9号》(E/1994/29)。

#### 6. 工业统计。

文件

工业和建筑业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召集人: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 秘书长关于制订分类和实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三》(ISIC, Rev. 3)的报告(工业统计部分)
7. 物价统计。
- 文件
- 物价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召集人: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8. 国际贸易统计。
- 文件
- 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进度报告(召集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9. 金融统计。
- 文件
- 金融统计工作队进展报告(召集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0. 国际经济分类。
- 秘书长关于电脑化对照表和支出功能分类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政府职能分类订正草案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个人消费分类订正草案的报告
11. 监测已通过的联合国分类办法的情况。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目前各国采取分类办法的情况以及监测这些办法同已通过的联合国分类办法间的关系(较为灵活的标准分类和其他要素的优缺点)的报告,其中,首先集中于经济活动和商品的分类
12. 人口和社会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人口、社会和移民统计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1990和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报告
13. 衡量及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文件
- 衡量贫穷工作队的报告(召集人:世界银行)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编制贫穷数据图表工作的报告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衡量人力发展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监测社会目的成就方案的报告
- 关于衡量及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涉统计问题的报告
14. 环境统计。
- 文件
- 环境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召集人:秘书处统计司)
- 参考材料
- 工作队的一个或多个编制的报告
15. 统计技术合作。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统计技术合作的报告,包括对机构支助费用安排和资助统计技术合作危机的评价
- 加拿大统计局关于统计教育和训练的报告
16. 技术发展和数据库。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用电子处理方法来收集和散发国际统计和标准(包括国际数据交换的元数据标准)的报告
17.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 文件
- 委员会主席就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成员问题提出的口头建议。
18. 庆祝联合国系统统计工作五十周年活动
- 文件
- 工作组关于其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9. 方案问题和有关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统计司工作的最新情况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国际组织的统计工作的全面审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国际组织在统计领域的计划的报告

秘书处统计司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1992-1997年期间订正期间计划、1998-2003年期间中期计划的初步建议以及关于1992-1994年期间方案业绩的资料

20.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1.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报告。

1994/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部分的报告;<sup>76</sup>

(b)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7</sup>

(c)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sup>78</sup>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一次专家会议的报告;<sup>79</sup>

<sup>7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9/15)。

<sup>77</sup> A/49/179-E/1994/82。

<sup>78</sup> A/49/207-E/1994/92和Corr.1。

<sup>79</sup> E/1994/56。

(e) 秘书长关于联合筹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源的协商会议的报告;<sup>80</sup>

(f) 《1994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sup>81</sup>

(g)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sup>82</sup>

(h) 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初步文本的报告;<sup>83</sup>

(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sup>84</sup>

1994/297. 人 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1994年7月8日就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日期一事写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sup>85</sup>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4年7月15日在理事会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sup>86</sup> 以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1994年7月22日就在每年较后日期举行人权委员会届会问题在理事会所作发言。<sup>87</sup>

(a) 赞同为人权委员会选定的日期应使其能最有效地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职责的总原则；

(b) 考虑到在每年较后日期举行委员会常会除其他外可对委员会文件提供情况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应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但认识到其他因素也会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c) 又考虑到应充分顾及需要确保委员会能以充分时间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使之可获适当的审议；

<sup>76</sup> E/1994/59。

<sup>7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I.C.1。

<sup>78</sup> E/1994/69。

<sup>79</sup> E/1994/86。

<sup>80</sup> A/49/223-E/1994/105。

<sup>81</sup> E/1994/106。

<sup>8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全体会议》，第41次会议。

(d) 相信适当的较后日期将改进委员会的运作;

1994/30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模式

(e) 决定适当的较后日期问题应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由委员会向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建议。

1994/298.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决定不对题为“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决议草案<sup>90</sup> 采取任何行动。

1994/299. 秘书长关于《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的报告。<sup>91</sup>

1994/30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92</sup> 赞同报告内所载的决定和建议，但第24段除外，关于第24段的赞同，将根据目前正在举行的有关同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审查结果，在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就此问题作成最后决议；

(b)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计划署和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团体实施该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并采取必要行动使其有效，并作出透明的后续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决定：

(a) 允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探讨可在常会第一次会议以外的另一个时间选举主席团，使主席团得以指导委员会届会筹备进程；

(b) 准许委员会举行一个简短的组织会议，可与其一个工作组的会议同时举行，以就此问题拟订建议供理事会在1995年初审议。

1994/3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提交的报告；<sup>93</sup>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提交的报告。<sup>94</sup>

1994/303. 重新接纳民主的南非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8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65年7月30日第974 D(XXXVI)号决议第四节并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4年5月4日通过的宣言1 (XXIX)<sup>95</sup> 第10段，决定重新接纳南非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

<sup>90</sup> E/1994/L.17。

<sup>91</sup> A/49/139-E/1994/57。

<sup>92</sup> E/1994/33。

<sup>93</sup> E/1994/43。

<sup>94</sup> E/1994/47。

<sup>9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20号》(E/1994/40)，第四章，C节。

#### 1994/304.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报告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9次全体会议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转递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报告方式”的决议草案<sup>\*\*</sup> 和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sup>\*\*</sup> 供第二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1994/305. 改变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49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届会将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总部举行;<sup>\*\*</sup>

(b)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将于1994年11月7日和8日在总部举行,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将于1995年2月21日至24日在总部举行;

(c) 定于1995年2月/3月在总部举行8天的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1995年2月21日至3月2日举行;

(d) 原定于1995年2月22日至3月3日在总部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举行;

(e)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部门议题和财务工作组1995年届会将分别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和1995年3月6日至10日在总部举行;

(f)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将在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后决定;

(g) 原定于1995年4月间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8天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于1995年3月14日至23日举行;

(h) 原定于1995年3月13至24日在总部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于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举行;

(i)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于1995年4月3日至14日举行,并于4月1日和2日举行会前磋商;

(j) 原定于1995年2月14日至28日在总部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1995年4月10日至20日举行;

(k) 原定于1995年4月3日至14日或21日在总部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1995年4月10日或17日至28日举行;

(l) 在不影响到大会第45/26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组织会议续会将于1995年5月4日和5日举行。

### 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 1994/306. 选举、任命和提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11月3日第51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采取以下行动:

####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哈萨克斯坦为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自非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举智利、约旦和巴基斯坦为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自非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和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名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及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Jose Fernando Isaza(哥伦比亚)接替Juan Camilo Restrepo Salazar(哥伦比亚)。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自非洲国家选举三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人口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自非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自亚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自西欧及其他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从表B内选举一名成员和从表C内选举一名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sup>7</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选举一名政府提名专家。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董事会下列五名成员，自当选之日起，至1997年6月30日止任期三年：Selma Acuner(土耳其)、Fatima Benslimane Hassar(摩洛哥)、D. Gail Saunders(巴哈马)、Renata Siemiencka-Zochowska(波兰)和Soedarsono(印度尼西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菲律宾为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提名下列两会员国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举，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a) 亚洲国家(一个空缺)：马绍尔群岛；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空缺)：多米尼加共和国。

理事会推迟至将来一届会议提名一名东欧国家成员和提名两名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推迟提名一名东欧国家成员和从西欧及其他国家提名一名成员，其选举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推迟。

**1994/307. 打击各种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11月3日第5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64号决议，<sup>40</sup>核可

委员会请秘书长立即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履行他的任务,使他能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994/308.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11月3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核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与文件。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联合国系统在水和矿物资源领域的活动, 以及集中在朝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展的机构间协调。

文件

秘书长分别关于水和矿物资源的独立报告, 集中在朝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展, 叙述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活动的协调与综合, 以及集中于联合国为响应《21世纪议程》所作的改变和为实现所制定的各项目标的方案成果秘书长关于确认遥感技术和各套数据能够应用于矿物和水部门的新用途和未来用途的报告

4. 审查与水有关的各项问题的进展情况:

- (a) 审查关于世界的淡水资源情况的区域和全球资料;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有关世界淡水资源状况的区域和全球资料的单独报告

- (b) 审议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法律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议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法律问题的报告, 特别注意到热带和水源稀少地区的国家

5. 审查防止淡水危机的执行计划。

文件

秘书长关于编写防止淡水危机的执行计划的报告

6. 未来的水资源的管理问题和国际社会应该考虑应付的战略和政策。

文件

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就未来水资源管理问题和适当的战备和政策的会期之间战略文件的说明

7.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的矿物部门的资金和技术的流入:

- (a) 考虑到矿藏和积累的利益的内在价值, 投资者和东道国参与各方的作用和义务之间的相辅相成;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论及矿物发展方面资金和技术的流入给东道国带来的积累利益的评估, 同时要考虑到矿藏的内在价值, 以便指导能使投资者和东道国政府的作用和义务之间相辅相成的机制, 其目的都在于可持续发展

- (b) 国有矿物财产私有化的社会经济方面。

文件

关于结合了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来源的投入, 就国有矿物财产的私有化所涉社会经济问题的研究现况, 特别是关于未来的矿物投资(包括对于生活水准变化的评估和确认一些可能的解决措施, 以及建立由所有有关各方, 例如政府、地方社区、工会和投资者参与的对话的方法和途径)的口头报告

8. 对于矿物资源评估的新的全球和区域方法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 (a) 综合关于矿物资源潜力的现有资料以发展全球的了解;

文件

关于编制一项不断综合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会员国所收集的有关矿物资源潜力的现有资料的计划，以便发展全球的了解的口头报告

(b) 由区域间讲习班在发展标准方法方面制定一个试验项目，以确认和评估允许开发的矿物地带。

文件

关于(为一个适当地区)制定一个试验项目的区域间讲习班状况的口头报告，该项目应该制定标准方法来确认和在质量上评估允许开发的地带，并且依据允许同其他土地管理资料综合在一起的地理资料系统技术

9. 小规模采矿的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小规模采矿的报告，其中包括对于小规模采矿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转型经济中的重要性的计量评估(包括对新办法和发展的分析，重点放在地方社区的作用、私人部门的作用以及外资的流入和建立和合营企业，并突出诸如建筑材料、矿泉水、地热水等新的活动领域最近取得的成果)

10. 矿物活动所引起的环境保护和恢复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发展和应用最新技术以尽量减少采矿和处理矿物资源活动所造成的环境退化方面的重要进展(包括关于在处理废料和矿渣以及消除过去的矿业对于生态的不良影响的资料)

11. 把可持续供应矿物的问题同联合国讨论《21世纪议程》的过程结合起来。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题为“朝向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可持续供应矿物”的自然资源委员会会期之间战略文件的说明，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相关行动的口头报告。

12.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994/309. 199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召开一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11月3日第52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应于1995年2/3月间举行一届会议，为期十天，以便按照《21世纪议程》<sup>15</sup>的规定就能源促进农村发展问题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b) 该届会议应审议下列项目：

- (一) 能源促进农村发展；
- (二) 生物质能源；
- (三) 能源协调。

1994/310.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11月3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核可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4. 能源与可持续发展：

- (a) 有效利用能源和物资、进展、政策和协调;<sup>73</sup>
- (b) 可再生能源:进展、政策和协调;<sup>73</sup>
- (c) 能源和保护大气层;
- (d) 为利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的创新办法。

文件

秘书长关于每一分项的报告。

5. 能源方面的中期计划。
6.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4/311. 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11月3日第52次全体会议:

---

<sup>73</sup> 委员会希望获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a) 重申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按照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继续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

(b) 赞赏地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74</sup> 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74</sup> 内所载的建议,并请各会员国酌情审议这些建议;

(c) 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支持性支助;

(d) 请各会员国尽快就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介绍其工作的形式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意见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以前编写一份报告。